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93
3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0月16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代理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下有关1996年10月14日和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的资料，以便通过你提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理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听取了伊拉克、科威特、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的发言。

理事会1996年7月27日收到伊拉克政府有关委员会工作不同事项的综合请求之后，决定给予伊拉克政府必要的时间，使其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分配给非成员国发言的合理时间限度内，就理事会职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和诉讼程序问题发表意见。

伊拉克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里亚德·凯西博士率领。理事会讨论了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以及伊拉克代表团在会上提出的呈文(附件一)，并商定了一份主席声明(附件二)。

理事会特别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在呈文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设立，包括其结构和组成，以及伊拉克政府对赔偿基金的使用以确保其“适当法律辩护的需要”等问题纯属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理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还听取了执行秘书卡洛斯·阿尔萨莫拉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全面报告(S/AC.26/1996/R.24)。

关于科威特石油公司为扑灭油井大火而提出的“控制井喷的索赔要求”(井喷索赔),理事会注意到,专员小组将于10月底开会,进一步审查在法定时限内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草稿。

理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专员小组关于最后一批“A”类索赔要求(关于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索赔要求)的第六次报告(附件三)。在这第六批索赔要求中,又有80 456项索赔要求获得赔偿,总值将近3.2亿美元(见附件四)。因此,委员会已完成审理收到的所有“A”类索赔要求。结果,在专门小组审查的922 000多项索赔要求中,有862 000多项索赔获得赔偿,赔偿总额将近32亿美元。

此外,理事会已核可秘书长提名的专员人选,以组成审理“E”类(公司索赔)和“F”类(政府索赔)索赔要求的新的专员小组。小组组成如下:

“E”类索赔要求(公司索赔要求):

Werner Melis先生(奥地利)	主席
Sompong Sucharitkul先生(泰国)	专员
David W. Mace先生(新西兰)	专员

“F”类索赔要求(政府索赔要求):

Michael Kerr先生(联合王国)	主席
Eva Horvath女士(匈牙利)	专员
Jen Shek Voon先生(新加坡)	专员

这些人选是根据其专业背景、权威、专长和经验、尤其是根据其在法律和会计方面的专长和经验选拔的,同时适当注意到地域分配的需要。

理事会还收到各国政府的报告,说明“B”类(关于个人重伤或死亡的索赔要求)的索赔者获得的赔款的分配情况。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付款过程已按照第18号决定(S/AC.26/Dec.18(1994))的规定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完成。随函附上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简要报告(附件五)。

此外,理事会审查了在超过提出索赔要求时限之后提交委员会的一些“E”类索

赔要求(公司索赔要求)。根据有关政府提供的解释,现已受理四项这样的索赔要求。理事会决定,今后过期提出的“E”类或“F”类索赔要求必须拥有“可靠的原始同时期的证据以证明索赔者的诚意”才予以受理,但1997年1月1日以后提出的这种索赔要求一概不予受理。

理事会表示继续关注资金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关各方均应有效、迅速地执行该决议。这是为五年多前发生的冲突的数十万受害者提供赔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

如果不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就只能利用各捐助国自愿捐款中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所设机制予以偿还的过渡资金才能使委员会的工作不致中断。安全理事会不妨审议如何帮助获得委员会的预算并确保其交给委员会的工作能继续得到正常开展。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举行。

谨借此机会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关心和注意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代理主席
卢德维克·登宾斯基(签名)

附件一

1996年10月14日至16日

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里亚德·凯西博士

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就伊拉克政府1996年7月27日所提请求的呈文

主席先生：

我们收到了你10月4日的来函，其中除其他以外通知我们，将提供给我们必要的时间，即在分配给非成员国发言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就理事会权限和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及程序问题陈述我们的意见。我们感谢理事会慷慨给予我们这次机会，使我们能够陈述我国政府1996年7月27日提出的请求，同时也允许我指出，就理事会的工作而言，伊拉克并不是一个普通的非成员国。伊拉克是唯一的被告，从而也是赔偿委员会审理的所有索赔要求的赔付者。为此，我谨请理事会举行一次公正的听证。我要求这样做，是因为自从我们提出请求以后，已引起各方极大兴趣。我们获悉，极少数的成员已开始在理事会和一些国家的首都四处活动，表示它们担心我们的请求是另有所图，目的是要阻挠、拖延和最终取消这一程序。我谨向理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在我的发言中我还将作出解释，伊拉克是完全出于诚意，我们期望也能得到同样的回报，我们认为这些利益攸关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问题，绝不能根据策略手腕和政治压力轻描淡写地处理。就我来说，我当然坚信你会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并负责地审议我们的论点。

在此有必要说明我国政府其中强调了就你面前的请求所持的政治立场。海湾战争以后，伊拉克接受了根据国际法宣布赔偿责任原则的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和第687(1991)号决议，从而接受了国际法所规定的赔偿责任。这一立场并没有改变。提出这一请求的目的并不是要开始一个实际上拒绝承担这一赔偿责任的进程。而是要通过我方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姿态，确保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宣布的赔偿原则的

执行完全符合国际法。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将采用三个主要步骤来组织我的发言。第一，有必要谈一下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所提请求在理事会的程序方面所产生的主要问题。第二，我打算论证必须提出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尊重各当事方的平等和尊重程序公正的基本标准，包括伊拉克有必要进行适当的法律辩护，尤其是对“公司实体、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较高类别”的索赔要求。第三，我将从国际法的角度并根据理事会为分类和处理索赔要求而通过的赔偿委员会所适用的内部规则，对“F”类关于环境的损坏和自然资源的耗损所提出的一种新的索赔要求的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论述。

一、向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提出的程序方面的一般性问题

1. 伊拉克在赔偿委员会没有申诉权和适当的辩护权，要求根据国际法采用适当程序和享有基本的程序权利

基本上，委员会目前所采用的程序顶多只能说是“大规模处理索赔要求”，以便应付赔偿委员会面前的大批案件。事实上，这一切都是根据美国专家的建议设计的，所依据的经验是美国在大规模侵权行为状况下所采用的行动方式。¹ “A”、“B”和“C”类的“大规模处理索赔要求”主要是秘书处利用“试验案件”、“统计方法”、“取样”、“回归的分析”和计算机程式，一次“核查”数十万件索赔要求²。“A”类专员小组的第四份报告曾通过对比的方式，试图说明在一些国家管辖内和国际论坛使用的这些方法借以证明这一程序的合理。³

将这些毫无关系的对对比扯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加的条件下在国际一级对一个国家提出的诉讼的这个问题可另行讨论。⁴但是，主要的争论是即使在赔偿委员会作为典范的所称“大规模处理索赔要求”的案件中，被告还得有全面的法律申诉权和充分的法律辩护权，裁决也是由独立的法院和法庭根据法规实施法律原则、准则和程序。下面将谈到作为被告的伊拉克在赔偿委员会的地位完全不是这样。

即使是通过国际仲裁的惯例揭露某些真象和通过其他的规则，按照国际惯例，专员们也不能作为仲裁员。一方面专员们在来日内瓦时不得不主要依靠由秘书处法律工作人员及其各个事务部门对索赔要求所作的初步评估。各专员小组须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完成对索赔要求的审查，从而受到严格的限制，给予索赔人准备其索赔要求的时间和如果还允许伊拉克进行答辩的话，给予伊拉克对索赔要求作出反应的时间是不平等的。另一方面，它们只有权提出建议。对最终和最后的裁决不允许提出任何申诉或审查，这一裁决是由理事会这一政治机构作出的，理事会“可审查建议的款额，并决定在什么样情况下需要增加或减少这一款额。”⁵

英文是唯一的工作语文，所有阿拉伯文文件必须翻译成英文提交。这对伊拉克实际上是很不利的。这与伊朗-美国赔偿法庭的作法有着天壤之别，该法庭的文件必须用英文和法西文提交，并在口头诉讼中规定提供同声口译。这一差别尤其明显是因为赔偿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而阿拉伯文则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

此外，伊拉克不仅被排除在构成整个赔偿委员会的政治、法律和司法进程的中央机构的理事会之外，而且还被剥夺权利，排除在小组一级确定个别赔偿要求的程序之外。伊拉克顶多只能提出“建议”，这还须经理事会的核准和最终的裁决。伊拉克对制订这样一个体制也表示了强烈和具体的抗议。⁶这项选择在于作出的，是为了反对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在起草《索赔程序暂行规则》时所提出的甚至是最和缓的提议，即至少能够在程序中向伊拉克提供一些最起码的申诉权。⁷

因此，秘书长的报告最初建议：

“伊拉克将被告知所有的赔偿要求并有权在理事会或处理个别赔偿要求的小组规定的推迟的时限内向专员提出其意见。”⁸

秘书处编制的并供理事会审议的规则草案中第17条草案要求将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赔偿要求通知伊拉克，和第18条草案准许伊拉克在两个月之内就“A”、“B”和“C”类的赔偿要求并在六个月内就其他各类的赔偿要求提出意见。然而，理事会并未接受这一点。相反，《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16条仅规定：

“执行秘书将定期就收到的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报告。这些报告应根据需要随时提交,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以便通报赔偿委员会的审理情况。”⁹

在专员小组处理一项索赔要求之前必须由执行秘书提出的这些报告只载有非常一般性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关于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合格的索赔人、提出索赔要求类别、每一项合并索赔要求中索赔人的数目和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所要求的赔款总额。此外,“索赔要求中如果提出了任何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报告可予指明。”¹⁰这些报告基本上是在统计方面概述了提交给委员会的赔偿要求,而不包括个别索赔人或其索赔要求的任何资料。这些报告将“迅速”向伊拉克政府及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散发。到目前为止,执行秘书已提交了14份这样的“第16条的报告”。

给予伊拉克的唯一快速诉讼权,以及同时给予其他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的快速诉讼权是规定“A”、“B”和“C”类索赔要求在30天内以及其他类别索赔要求在90天内“就报告内容提交补充资料和意见”。¹¹意见必须以英文提交,必须遵守规则中的其他正式要求,¹²规定的时限不得有任何延长。¹³意见应提交给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转交给专员小组。¹⁴

这意味着,在初步评估阶段,伊拉克无法对索赔是否可以受理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不腐化是关于索赔的时限或类别划分,或是基于缺少必要的国籍,或是当地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委员会的管辖权的非专属性质,或是任何其他理由。¹⁵伊拉克无权接触有关资料和文件。原则上,委员会收到或处理的所有记录均属保密,¹⁶专员小组的“工作不公开进行”。¹⁷伊拉克甚至无权派人面见专员。伊拉克无权咨询适应的法律、¹⁸质疑小组的组成和程序、其赔偿责任或损失数额(包括可赔偿损失的种类)、赔偿标准和评估方式、或是提供的证据。¹⁹伊拉克曾多次抗议这些均侵犯了其权利。

到1996年3月,委员会在910 000项索赔要求中已完成了800 000项,并完成了所有6 000项“B”类索赔要求。预计委员会将在1996年底完成410 000件“C”类索赔

要求中的250 000件。负责处理这些类别索赔的三个专员小组提交了九份报告，其中汇报了迄今为止这项工作的结果。事实上，在迄今为止所有已决定的案例中，伊拉克在“处理”“A”、“B”和“C”类大约一百万件索赔中的作用只限于根据第16条提交“意见”。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专员小组只有几种方式补救伊拉克作为被告国缺少陈述立场机会的情况。第36(a)条是一种方式，根据该条，专员小组可以：

- “(a) 对于规模异常大或情况异常复杂的案件，要求提交更多的书面说明并请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政府或国际组织在口头审查中提出其意见；
- “(b) 按照需要，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得到更多的资料，包括专家咨询意见在内。”

对于某些索赔的另一种方式，特别是“E”类和“F”类的索赔根据第38条规定：

- “(b) 小组可视正在审议的某类索赔要求的特性、数额和主题事项而采取适当的特殊程序。

.....

- “(d) 对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要求，可酌情给予详细审查。确实需要详细审查时，审查这种索赔要求的小组可自行要求提供额外的书面意见并举行口头审查.....”

不过，一种非同寻常的情况是，在同一项规定中，第38(d)条，明确允许提出索赔要求的个人、公司、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有关实体“向小组直接陈述案情”，并“可自选律师或其他代表协助”，但根本没有提到被告国的任何相应权利。

专员们补救伊拉克境况的另一个方式是第43条，

- “在不违反本程序的规则的情况下，专员们可作出为完成某些案件或某些类案件的工作所需的补充程序裁定”，

而且在裁定时，专员们可以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有关规则作为指导。²⁰不过，《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的目的显然在于，小组在严格规定的、很短的时间内完成

其工作，理事会作为程序控制者掌握着小组遵守时间安排的情况。

所有这些都无法使伊拉克有权作出任何富有意义的辩护。索赔审查中的关键一环是由提出索赔的政府在索赔合并办理过程中在国家一级进行。而委员会运用“抽样方式”和在统计学基础上用电脑大量比较索赔要求的方式，用一种仓促的行政办法给索赔的办理盖上了“橡皮图章”。对于可受理的索赔中任何列举的情况，伊拉克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使得索赔者不必承担任何提供证据和证明的实质性负担，虽然对于“A”、“B”和“C”类的个人索赔数目与“D”、“E”和“F”类更大笔的索赔数目作了区别。

作为一项原则，确定索赔的整个进程在密议室进行，没有被告国派人参加，也没有被告国的任何适当资料。这其中甚至包括最终公开决定的阶段。《暂行规则》（第40条第5款）规定：

“理事会的决定，以及在作出相关决定后有关的专员小组的报告，均将予以公布，但执行秘书将从专员小组报告中删去的个别索赔者身分特征和经小组认定需保密或予以特许的其他资料除外。”²¹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结构中因伊拉克缺少基本的诉讼权利和妥当的法律辩护机会而造成的缺陷，只能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补救，而且最近两个小组作出的值得赞扬的主动行动也无法消除缺陷。这一主动行动仍要由小组来裁定，要在《暂行程序》的限度内作出进一步努力，交换书面来文，进行口头听询，并允许伊拉克答复小组的问题。²²这一做法固有的自相矛盾之处是：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的命令中称索赔者为“索赔者”，而只把辩护者称为“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但当提到双方时则都称为“当事方”。

有人指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将同以往任何国际索赔解决机制大不相同”，²³而且“同先前的国际仲裁做法也大不相同”。²⁴

如上所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已经表示：

“拨付款项和偿付赔偿要求的程序、评估损失的适当程序、登记索赔要求和核实其切实性以及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解决有争议的索赔要求—

索赔程序——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16至第19段的主要目的和宗旨。在委员会这个工作领域中，把制定政策和执行职能予以分开，是最重要的。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也不是各方对簿的仲裁法庭；它是一个政治机构，主要负责核实赔偿要求、核实其确实性、评估所受损失、估计偿付数额和解决争议的赔偿要求等调查职务。谨就最后一项才涉及准司法的职能。鉴于委员会这种特性，在程序中列入一些正当手续就更为重要。这方面的工作由专员承担。由于理事会是委员会的决策机构，因此理事会必须为赔偿程序制定准则。各专员应就提出的赔偿要求和解决有争议的要求执行这些准则。他们应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由理事会作出最后决定……”

可以认为，秘书长在这一段中认为，所谓的“索赔程序”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16至19段¹ 的中心宗旨和目标，而这一看法远非准确。显然，第16段规定“按照国

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段落规定如下：

“16. 重申1990年8月2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7. 决定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所作抵赖外债的声明完全无效，并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8. 并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按照上文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

19. 指示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拟订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说明该基金如何应付根据上文第18段所确定的赔偿要求，并设立一项方案，以便执行上文第16至18段内各项决定，包括：基金的管理；伊拉克应向基金缴纳款数的确定办法，即按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一个比率计算，但不应超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的数额，并应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会同国际金融机构斟酌必须偿付的外债而评定的伊拉克支付能力、以及伊拉克经济的需要；关于确保向该基金缴款的安排；分配款项和付给赔偿要求的程序；根据上文第16段明确规定了伊拉克赔偿责任而评定损失、开列赔偿要求、核查各项要求的正当理由、解决有争议的赔偿要求的适当程序；以及上文所指派的委员会的组成；……”

际法”规定了债务的基本规则，而国际法却没有解决索赔要求的这一程序。第17段涉及的一点并不直接与解决索赔问题有关，即决定伊拉克过去所有低额外债的声明完全无效。第18段仅载列设立一个赔偿基金的决定，以支付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即根据伊拉克按照国际法所付债务提出的赔偿要求。关于第19段，该段的确指示秘书长就“评定损失，开列赔偿要求规定适当程序”提出建议。但按照第19段的具体规定这涉及“上文第16段明确规定了伊拉克赔偿责任”。因此，按照国际法下的赔偿责任又再度加以强调。而且，该段中没有任何文字给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拒绝伊拉克的立场提供理由。

同样，委员会执行秘书在一份刊物上指出：

“这是一个很有创见的制度，既不是传统的仲裁，也不是一个法庭或法院，而是一种特殊程序，符合具体情况要求，能有效迅速地为几百万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期间的受害者讨回公道”²⁵

他还指出：

“……一种特殊因素使得赔偿委员会具有空前特殊的性质，即海湾战争的情况和造成的结果。委员会不是一个由各方出庭的仲裁法庭：各位专员也不是法官。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审议核查各项索赔要求，评估和确定任何损失数额。还必须指出，鉴于委员会的性质，还特别重视确保程序的各项正规要求得到遵守。

“目的是确立一种有效程序，不受任何通常局限司法审理工作的因素限制。总之，这意味着委员会基本上具有政治和行政性质，但并非完全不涉及司法解决工作，虽然其大部分工作不具有司法性质”。²⁶

执行秘书在具体谈到伊拉克的参与问题时表示：

“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责成伊拉克负有责任，而且伊拉克已同意承担后果。因此，一个简单迅速在某些情况下几乎是自动的程序便实施到位，核查遭受的损失是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而且索赔数额具有充分理

由。安理会还考虑到历史上的先例，考虑到多年来时断时续的程序辩论阻碍了赔偿进程。这在目前的情况下是难以想象的。在这一程序中，伊拉克的参加只可看作是次要的……”²⁷

这样一种说法得到了国际索赔解决案例方面主要美国法律工作者的支持，找到借口拒绝用法庭模式处理海湾战争后对伊拉克提出的索赔要求。²⁸这种论点并非十分令人信服。驳斥这一论点需要更深入地分析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工作和经验，但这不属于目前论点的范畴。²⁹在目前情况下，有充分理由可以指出，在1991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连美国派往1981—1983年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第一个代理人Arthur Rovine也发现“有充分的理由成立这样一种法庭”来处理伊拉克的索赔进程：

“首先，对于大量索赔、复杂索赔和小额索赔的试点案例，辩论方法可能是最有效和最公正的方法。有争议的事项的真相，索赔者获得索赔的权利以及赔偿的数额等，如果有独立仲裁人听取双方意见并决定索赔的话，便较可能公平解决。更重要的是，作为在中东建立和平的进程一环，最好将伊拉克纳入一个和平合法地解决国际争端普遍方案之中。我认为，因设有海牙法庭，伊朗政府目前更愿意用法律程序解决财政索赔事项，而不象过去诉诸革命手段。这是一件很好的事例，我希望对于伊拉克也能设立一种相同的结构和程序，原因同上面一致。

一个国际法庭还能推动发展国际解决争端的机制和国际商业法，既便法庭局限于(也应当是)主要的索赔要求。当然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在程序法和实质法方面当然作出了重大贡献。处理对伊拉克提出重大索赔的国际法庭也可能作出同样的贡献。当然，有许多长远和抽象的考虑，但这十分重要，而且应在解决对伊拉克索赔的任何制度中加以考虑。”³⁰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其他人都认为，除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方式之外，任何其他方式都“不切实际”。可以根据以下考虑对这一看法提出质疑：正相反，若没有伊拉克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和得到适当的法律辩护，赔偿机制很可能证明无法长期有效落实。无论如何，“特别情况”和“切实可行”

的考虑从不应让人完全忽略诉讼司法的基本规则，虽然事实很明显，必须找到权衡各方的办法，及时为提出索赔的个人带来公正。各方的平等待遇和拥有辩护权是适当法律进程的基本要求。本文现在就讨论这些方面。

2. 国际法中的适当程序，基本的诉讼权利和执法不公的问题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未能达到国际法中对诉讼司法的基本要求和最低限度的诉讼标准，如果广泛地引用国际惯例法、国际条约、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诉讼规则、司法和仲裁决定以及著名的国际法学者的论著，上述要求和标准即可建立。然而，由于本报告有限的篇幅，以下仅局限于一些非常基本的论述。

这些规定和标准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两个基本和密切相关的原则：听双方之词（即每一方均具有被听取意见的权利）以及双方平等的原则。这两项标准是其他一些“基本的诉讼权利”³¹ 的基础。这两项原则不能与不偏不倚的概念分隔开来。此外，如果不承认双方具有平等的诉讼权以及必须具有陈述其案情的平等机会，那么听取一方之词的权利就不会存在。如果没有双方的诉讼平等权，就不可能有公正而不偏不倚的裁决而偏袒一方本身就构成了不公正。此外，在国际法中，诉讼平等反映了国际裁判权在本质上是建立在国家同意和主权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的。

必须注意到在各国惯例中得到公认的诉讼准则具有五个功能。第一，这些准则的目的是建立各方对决策人及其权威的信心。第二，准则确保了主权各方的合作。第三，用一个著名的司法权威的话说，其功能是

“为了使法庭有足够的机会收集关于某一争端的所有有关资料，从而使法庭能够对有争议的索赔作出有充分理由的、合理的，同时公正的裁定……更重要的是，这些准则有助于消除法庭匆促作出决定的可能性”。³²

第四，准则通过关于当事方提出证据和答辩的诉讼原则，规定了双方有效的参与诉讼过程的机会。第五，基本诉讼准则的目的是防止一方获得比另一方更特殊的和

物质上的好处。

特别不能允许的是限制一方陈述其案情。这些基本的诉讼权利包括听取一方之词的权利、由一正式组成的法庭进行适当审议的权利、获得合理审判的权利、拥有一个没有舞弊的法庭的权利、要求诉讼程序不得有欺诈行为的权利以及要求正确组成法庭的权利。³³

本报告中有三个具体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第一方面涉及听取一方之词权利的含义，即“消除达成裁决意见时使用草率和快速方法的可能性，采用一个有秩序的程序”。³⁴

曼尼指出：

“听取一方之词的权利包括从开始诉讼程序之时起的整个口头交流的过程。这项权利包括各方陈述案情的权利、以建立在对事实的分析和法律基础上的论点解释案情的权利、提出所有可信的合法答辩的权利、用足够的证据论证案情的权利、反驳对方证据的权利以及等等。这项权利还包括各方有权得到提前足够的时间的通知，知道将对它提出何种指控。各方均有权不受突然袭击。简而言之，听取一方之词的权利是国际辩论诉讼权利的中心支柱。”³⁵

第二个重要的方面是由某一正式组成的法庭进行适当审议的权利，包括各方由其自选的律师提出充分陈述的权利。

第三个有关的方面是根据证据和各方提出的辩词并根据有关提交证据和举证责任的公认法律标准，作出合理的裁决的权利。³⁶ 这一点与“根据立法、行政或政治考虑而预先作出裁决的程序”完全不同。³⁷

最后，十分清楚的是，不遵守这些基本的诉讼程序准则就会导致以下法律后果，即作出的决定是武断的、执法不公的、因此是无效的，没有约束力的。³⁸

可通过与执法不公的概念相类比的办法得出支助性的论点，这一概念是与对外国人进行司法保护的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³⁹ 早在1758年，古典派作家Vatter 就说过：

“现在可以用几种办法拒绝正义：(1) 一种直接的执法不公或拒绝听取某一国家或其国民的控诉或不让这些国民在普通法庭前申诉其权利。(2) 通过虚假的拖延，即不提出任何可靠的理由；拖延等于拒绝或甚至比拒绝更具有伤害性。(3) 通过作出明显不公正和偏袒一方的决定。”⁴⁰

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在国际惯例法中发展了执法不公的概念、规则和法律后果，这一点分别反映在国际法研究所进行的编纂工作(1927年)，1930年海牙编纂会议以及哈佛法学院在1929年和1961年的深入研究。有人主张执法不公概念的基本原则不局限于国家未能在其国家立法制度内给予外国人足够的司法保护的问题，而是表达了公正和平等的普遍程序性概念。这一点符合现有的全球和地区范围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有关规定。例子可见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十条，1966年12月19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如果对各主要国家法律制度进行一下比较研究，就很容易证实这一结果，这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建立国际法普遍原则的一种方法，该条载有已公认的国际法来源清单。⁴¹ 这种分析表明用不经被告出庭陈述即进行行政-政治简易诉讼来取代基本诉讼权利和公平诉讼过程的原则是不能允许的。

从所有方面看，还应注意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对伊拉克采取的国际立场与其国内的宪法要求相抵触。例如，美国的《宪法》第十四项修正案载有严格的适当诉讼程序和公平保护法律的概念，并要求在将财产拿走之前，并在临近作出司法审判之时，应举行证据听证会。⁴²

此外，可在联合王国执行1990年10月29日欧洲共同体第3155/90号规则(执行联合国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的法律体系中找到对这一说法的直接证实性材料，该《规则》规定禁止在共同体领土上或从共同体领土内开展目的是或效果是促进伊拉克或科威特经济的非金融性服务。⁴³ 大家并不完全清楚的是，这一规则是否也适用于提供法律或审计服务，即这些服务是否算“打算促进”伊拉克或科威特经济的“行

动”。⁴⁴ 然而，欧洲委员会的来函也证实，普遍的看法是该项规则范围广阔，足以包括阻止共同体各成员国的法律事务所就获得资金的问题为伊拉克共和国或伊拉克公司担任法定代理人。国家执行机构还是准许英国律师不受禁令限制，可代表伊拉克共和国就1992年科威特航空公司诉伊拉克航空公司和伊拉克共和国一案在英国法庭出庭。⁴⁵ 贸易和工业部准许提供法律服务，英格兰银行核准支付法律费用，其理由是如果不批准提供法律服务的个人许可证申请，这将危害伊拉克的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Re Rafidain银行一案中，⁴⁶ 伊拉克大使馆由一法律顾问代表，⁴⁷ 在该案中，法官下令从临时财产清算人基金中向伊拉克大使馆支付2万英镑，以便使其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定代表权。

有人进一步提出，赔偿委员会诉讼程序的体制和安全理会对伊拉克施加的赔偿制度的性质与联合国的地位不相称，违反了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除其他外，特别说：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此外，《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宪章》第二条在澄清：

“1. 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之后，强调

“2.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有人主张在处理解决与某一主权或平等会员国的争端时，《宪章》对正义和国际法的上述承诺也应要求联合国尊重诉讼司法和国际法的基本概念。

3. 赔偿委员会的诉讼过程偏离国际法和解决国与国之间战争损害和争端的惯例(在专员小组前强调的不够)

在这一部分的论点中,把委员会的作法与解决战争损害的国际惯例相比较的目的是表明安全理事会采用的方法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不符合主权国家在结束敌对行动后通常采取的正常解决惯例以及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这一惯例基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它最终反映了国际法律制度的双方同意性质,这种制度不认为存在着任何中央立法机构,也不承认任何得不到双方同意的对国与国之间争端的强制性裁定或仲裁。⁴⁸ 让我立即指明,赔偿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因此,我将说的话在这次会议上并不违背会议规程的。

我们对成立赔偿委员会的方法、其程序的特点以及该委员会适用的实质性规则和原则存在着重大反对意见,在本文中不可能全面论述。中心问题是,事实上,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政治机构,尽管得到了大量关心得到赔偿的国家的支持,但它既承担了司法职能,即通过行政和政治程序(由安理会控制)来取代解决争端的正常准则,与此同时也承担了立法职能,即用赔偿委员会适用的某些不同的规则来取代国际法中国家责任的传统准则。根据第七章,安全理事会没有这样做的授权,下文将加以解释。⁴⁹

安全理事会采用的方法在国际法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偏离了在敌对行动停止后通常采用的正常的解决问题的惯例,也偏离了各主权国家采用的理赔方式。这种惯例,尽管并不总得到人们完全遵守,但是基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之上的。

鉴于日内瓦程序的奇怪方法,各种文献对此加以越来越多的批评就毫不足怪了,即使在经更为广泛的分析,有人仅把赔偿委员会视为越权。因此,Benevisti 和 Zamir 最近在1995年出版的《美国国际法杂志》上发表的“在今后以色列-巴勒斯坦解决争端过程中,私人对财产权提出的索赔案”一文中,指出:

“无论如何,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模式似乎更适合于在两次世界大战后获胜的盟国采用的类似的、片面的解决办法。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可能甘心情愿地接

受这种实况调查程序并承担全面责任。这种模式并不适合必须培养和平关系的当事方。”⁵⁰

应进一步指出的一点是(即使在没有签订和平条约的情况下),作为一项规则,解决国际社会对战争损失提出赔偿要求一事应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⁵¹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述之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正常方法。如果存在着大量索赔要求,谈判可导致达成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一次付清协议。⁵² 关于由一方单方面用武力或在强迫的情况下达成的解决办法,这种安排的法律效力至少是令人怀疑的。无论如何,公认的、寻求由第三方作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解决的程序是使用仲裁或裁决的方法,而这种方法总是必须得到有关所有缔约国的同意。

4. 伊拉克没有同意和默许

需要讨论的另一点是认为赔偿委员会的程序由于伊拉克同意而证明是正确的这一论点。如上文指出,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在指出“……安全理事会已裁定伊拉克负有责任,并且伊拉克已同意承担后果”⁵³ 时似乎也持有这一观点。有好几个论点可援引来反对这一观点。

首先,已经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核准科威特及其联盟使用武力蹂躏伊拉克,以致伊拉克别无选择,只得接受这些条件。⁵⁴ 如上文所述,该问题是在武力胁迫下作出的同意在国际法中是否有效的问题。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1969年《维也纳国际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二指出:

“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

尽管不全面辩论这一论点,但应指出,虽然《维也纳公约》只直接适用于国家间订立的协定,但该公约第三条(乙)款阐明,它的规定如果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则可适用于其他国际协定,如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协定。后者就属关系到第五十二条所载规定的情况。⁵⁵

第二，伊拉克至多是在上述情况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的要求原则上承认了它的赔偿责任。⁵⁶ 它并未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和692(1991)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决定建立的置于赔偿委员会之下的赔偿制度所强加于人的履行此种责任的具体形式，因为这种形式无论如何都超出了《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理会的职权界限。⁵⁷ 很重要的是注意到，与第686(1991)号决议相比，第687(1991)号决议中有关伊拉克的赔偿责任以及未预料到的强制履行此种责任的条件⁵⁸ 的用语有了突然的改变。1991年秘书长的报告⁵⁹ 以及第692(1991)号决议的执行又进一步改变了这些条件。

与此相反，伊拉克对强制解决的条件以及委员会的程序正式提出了抗议。⁶⁰ 这也制止了适用国际法的默许原则和禁止反言的原则。伊拉克在为了在强加于它的条件下努力捍卫其利益而能够并愿意与委员会合作的每一个阶段中，都已继续不断地重申它原则上反对赔偿委员会不公正的程序。因此，伊拉克并未放弃其反对的权利。⁶¹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即使是为了辩论起见，伊拉克的同意是联合国赔偿机制有效依据的前提，这就限制了安全理事会以及赔偿委员会的行动自由。如福克斯夫人所说：

“如果该程序的有效性有赖于一当事方对协定的同意，那么条款的执行和解释就要受该同意的制约。最起码，同意国际解决程序的被告国有权在法律和事实方面就其同意的事项提出它的观点。因此要争论的是，联合国赔偿程序的依据被视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而具有的权力，还是根据被告国的同意而具有的权力，因为这是现行的自然裁断法则的最低标准”。⁶²

第687号决议明显地提到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应负的赔偿责任。即使假定安全理事会在其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这也会

“提出一种要求，即赔偿程序应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进行。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然裁断法则以及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遵守‘透明度’”。⁶³

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缺乏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司法和立法职能的合法权威(越权行动)(将作为在向理事会的请求中的一项重要问题简要地提及,但不在专员小组中辩论)

从法律的观点来看,目前争辩之中关系重大的是对于目前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权的现有法律限制。作为一个出发点,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根据第七章采取具体措施方面无疑享有广泛的政治酌处权。虽然承认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执行权力的依据是广泛的政治酌处权,而且也同意安理会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减损因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而产生的现有权利和义务,但仍然有着程序性的和实质性的限制。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只有是在按照《宪章》作出时联合国的会员国才需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执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指出,安理会必须仅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行事。⁶⁴

威拉曼特里法官在尚待国际法院判决的洛克比案的反对意见中指出:

“因此,《联合国宪章》的历史证实的一种观点是,对于安全理事会极大的权力的一种明显的限制,就是这些权力必须按照确认的国际法原则来行使。诚然,对于这种限制必须作有限制性的解释,并只能限于《宪章》第一章所载的宗旨及原则。”⁶⁵

安全理事会不是执法机构或立法机构,而是一个集体安全机关。⁶⁶ 在安理会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与它在和平调解或解决争端方面的职能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结构性区别。在后一项职能方面,安理会受到了“国际法和公正原则”制约的限制。安理会只能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但它无权将解决争端或有关类型的局势的手段强加于一个国家,或永久地分配权利或剥夺它可能享有的权利。从《宪章》的起草历史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可绝对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⁶⁷ 安理会也不能以它的一般权力或“不言而喻的”权力作为此种强制解决的依据。

安全理事会在它采取的措施方面也受到绝对法准则的制约以及受到尊重体现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法之中的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价值的制约并受到均衡原则的制约。

伊拉克认为，《宪章》并未给予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处理战争赔偿或裁定战争索赔的职权，而认为国际法院则具有审议对破坏国际义务而提出索赔的权力；伊拉克的这种论点被认为是合理的。⁶⁸ 伊拉克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能擅自履行司法职责而且将有赖于国家主权平等的解决争端的方法代之以在其控制之下的一种政治行政赔偿程序，而这种程序取消了正当的法律程序以及被告国的基本程序性权利。伊拉克进一步认为，安全理事会也不能充当立法者，这将把分散的国际立法进程代之以改变关于国家对不法国际行为的责任的法律、赔偿战争损害以及国际索赔中的外交保护。⁶⁹ 例如，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中进行的，委员会将条文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而大会则可能通过这些草案，并建议各会员国就该事项缔结一项造法条约。

总而言之，伊拉克认为安理会的行动已超越了《宪章》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它的权力，并认为设立赔偿制度的各项决议在法律上无效，对伊拉克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不具法律约束力。因此，赔偿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可采取哪些法律纠正办法来应付这种情况的问题，是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迎接的挑战。

二、伊拉克必须在一般性的索赔“较高”

类别中进行适当的法律辩护

1. 必须修订《索赔程序暂行规则》，以便规定各当事方平等、适当的辩护并

至少在索赔的较高类别中确保国际仲裁和国际解决争端的通常标准

赔偿委员会的《索赔程序》规则显然是“暂行”的，因此，伊拉克认为现在理事会应根据第43条的规定在作为辩护国的伊拉克没有起诉权方面对规则进行修订。第43条规定，理事会可“在情况需要时采用进一步的程序或修订这些规则”。

赔偿委员会副执行秘书在1995年关于在处理“D”、“E”和“F”类索赔中“伊拉克政府的参与程度”的一份出版物中指出：

“只有时间才能指出专员们是如何广泛地利用第36条来确保伊拉克有机会对此种案件提出它的观点。理事会是否会采用第43条规定的选择办法，在情况需要时修订《暂行规则》，以允许伊拉克参与那些比‘异常之大或复杂的案件’较小或较不复杂的属于‘D’、‘E’和‘F’类的索赔案件，这还有待日后才能见分晓。还有一种可能性是，第43条所述的会引起进一步修订《暂行规则》的必要性的那些‘情况’，会因为专员们对《暂行规则》现行文本所默示或强制的各种限制作出反应而产生，因为这些限制阻碍在涉及大量金钱的‘D’、‘E’和‘F’类的案件中充分地提出事实。第16条的‘资料’和‘提交’意见足以使审查‘A’、‘B’和‘C’类索赔的专员小组获得伊拉克的观点。但似乎差不多已确定的是，必须在《暂行规则》中确立一种更为广泛的作用，以允许伊拉克阐明其在适当的‘D’、‘E’和‘F’类索赔中的立场。”⁷⁰

还可以指出的是，索赔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负责人同样认为，由于较高类别的赔偿要求特别是公司和政府提出的要求的数量很多、复杂性很高和金额很大，必须预料到各小组审理的诉讼将往往采取仲裁的形式。⁷¹

修订《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的必要性不但来自正当程序的需要以及作为辩护国的伊拉克的基本程序性权利，它还来自“较高”类案件的性质，因为如果没有伊拉克充分参与和伊拉克进行适当法律辩护的适当诉讼程序，就不能在客观的意义上和在法律和事实方面合法地裁定这些案件。理事会的若干决定仅仅以很初步的方式部分

地规定了将要适用的实质性规则和原则，但这些规则和原则是无法机械和简单地适用的，因为它们过于含糊不清，而案件又过于各不相同和复杂。在重要的领域内完全没有理事会的指导方针。在这一类型的索赔中，只有根据判例法的一贯模式，才能发展在具体的案件中确切地确定并划分委员会的管辖权以及适用法律、法律假设、证据标准等的办法。如同任何法律体系一样，发展此种判例法需要两个当事方平等地进行对抗性的辩论。这一点可从下述论点中看出，这一论点只是举例说明一些问题而不是综合全面的。

在察看表明赔偿委员会的管辖权和伊拉克赔偿责任范围界限不清的各种问题领域时，伊拉克进行适当法律辩论这一必不可少的必要性就变得很明显。它们包括了委员会在“D”、“E”和“F”类案件中的管辖权。在有关一些类型的索赔方面，如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枯竭、损害和损失的偶然联系和直接性的问题、与禁运有关的索赔问题、“入侵前债务和义务”问题、多重回收索赔问题以及确定适用法律和索赔案情问题，将在以下几节讨论，以便同时指出在没有适当法律辩论的情况下较大的和复杂的索赔诉讼的困难。

除了索赔格式之外，至少在“E”和“F”类中索赔人还必须提交索赔书，索赔书内容的详情相当于需要由法律协助而编写的案情摘要。伊拉克必须平等地得到在法律协助下提交答辩书的权利。

三、在有关环境损害、特别是自然资源损耗 索赔问题上伊拉克应有适当的法律辩护

必须特别指出，如同第687号决议另外做出的规定，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中第一次接受有关“F”类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方面的索赔。对这个问题需要进行详细研究的原因主要有三点。首先，科威特石油公司对油田灭火费用的索赔要求属于此类别，在对科威特石油公司提出的井喷索赔做出决定之前，赔偿委员会受理这类索赔的方法对“F”类的其他所有索赔要求都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根据“F”类提出

的索赔是新的责任赔偿，引出不少错综复杂的法律和实际问题，而这些问题目前都还没有得到解决和澄清。第三，下列方面将显示，如果伊拉克得不到适当的辩护，赔偿委员会小组在审查这类案件时，将无法得出合理的结论。

委员会引用的法律载于《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1条，其中涉及特别的解释问题：⁷²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要求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要求。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审议索赔要求。”

关于这个规定需要强调说明三点。首先，这个条款与国际仲裁规则、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和美国仲裁协会规则适用的法律条款不同，当事方的选择起主要作用。这与整个赔偿程序的单方面性相对应。但就国际商业赔偿的多种类型而言，它又缺乏必要的灵活性。

问题是第31条中的“国际法”一词是否仅限于“国际公法”，还是有更广的含义，因而可以诉诸其他各种相关来源。赔偿委员会可适用的法律条款缺乏必要的灵活性，至少是对合同和其他商业索赔而言是如此，因为仅提及国际公法是不够的。

第二，作为可适用的法律来源，第31条似乎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理事会的决定放在同等地位。这种做法是否符合管理联合国机构的内部规则尤其值得怀疑。⁷³

第三，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国际法已被降为一个次要来源，至少是委员会的决策权对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所规定的准则和标准而言是如此。实际上，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一个政治机构——已假定具有最终决定何为法律的权力。⁷⁴

1991年，理事会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这些损失或支出为可获补偿的：

- “(a) 减轻和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包括与油田灭火和清除沿海和国际水域石油流泄直接有关的费用；
- (b) 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或可用文件证明为清洁和恢

复环境所合理需要的未来措施；

(c) 为了评估和消除伤害和恢复环境而对环境损害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价；

(d) 为了调查和克服环境损害所造成的健康危险而合理监测公众健康状况和开展医疗普查；

(e) 自然资源的损耗或破坏。”⁷⁵

对自然资源损耗或损害索赔是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唯一提到的具体赔偿，这被视为是显示安全理事会打算强调这些非同寻常的类别。⁷⁶的确，尊重环境只是在最近才成为国际规范，而尊重自然资源从来就没有引起过国际索赔要求。

这些问题应得到特别重视，特别是考虑到这些索赔及法律问题数量庞大而且错综复杂，新的责任规则在海湾战争之前根本不存在，而且可能构成禁止回溯适用法律的问题。国际法远远没有解决各国对环境损害应承担的国际责任问题。这是一个新的和正在发展的领域，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目前仍在对此进行编纂。⁷⁷更不明确的是，在应由战争法⁷⁸解决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适用这种责任概念时国际法的地位为何。至于军事自保的原因，各国发现对限制因军事敌对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比对限制和平时期的活动给环境造成的损害更难达成一致意见。⁷⁹

这个领域不十分明确，需要有详尽的法律和事实分析以及法律争论，以确定伊拉克是否应对据称在海湾战争期间敌对状况下的具体行动负责以及负责的程度。

Florentino F. Feliciano教授有一篇文章着重论述了“占领科威特的伊拉克军队采取的两项战争措施：向海湾倾倒石油和焚烧科威特油井”。首先，应回顾其中提出的下列客观看法：

“在盟军方面，据说海湾战争（‘沙漠风暴’）是美军历来打过的‘最合法的一场战争’，‘各级所做的决定都受到法律考虑的影响’。⁸⁰但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国际法教授仍对盟军采取的各种行动或措施是否合法进行了辩论。⁸¹因此，产生了战争双方部队的行为的国际责任问题。”⁸²

盟军在海湾战争期间实际采用的作战方法同各种夸夸其谈和新闻媒介信以为真的情况形成对比。经济及社会权利中心的Roger Normand和Chis af Jochnick最近所做的资料详实可靠的研究彻底摧毁了“历来打过的最合法的一场战争”的神话。现仅列举其中一些研究成果：

“盟军对伊拉克的战争是历史上军事力量最悬殊的战争之一。美国及其盟国利用最新技术，经过三十九天空中轰炸和四天地面战争后摧毁了伊拉克武装力量，将其赶出科威特和伊拉克南部。虽然本文的重点并非海湾战争的军事方面，但是与盟军的重大军事胜利有关的一些事实和数字值得一提：盟军利用精密的卫星和蓝图情报掌握了伊拉克多数军事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资料，在无可比拟的空中优势下出击110 000次，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火力最密集的战争，共投下90 549吨炸弹，盟军伤亡240人，其中多人还因“友军火力”遭到伤亡，伊拉克军队的伤亡则达25 000至50 000人。

盟军声称的许多军事胜利结果证明是夸大其词。例如，伊拉克军队的规模和构成的危险、“爱国者”导弹的威力、轰炸的命中率和所用的精密制导武器的数量都言过其实。然而，盟军使力量悬殊的敌人遭受了毁灭性的军事打击。空中优势及精密制导武器，加上地形平坦，使盟军得以绕开固守科威特和伊拉克南部的伊拉克军队，直接袭击伊拉克的现代化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同军队和平民生活支助系统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

作者还指出：

“盟军具有空前的能力去确定重要军事目标的位置并将其摧毁，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这种优势在法律上的重要性是，盟军使平民和平民财产免受损害的义务也相应增加。正如美国空军的一名知名律师所说，‘在进行轰炸行动时没有受到任何抵抗的交战方负有重大的举证责任，证明造成的平民伤亡迫不得已，无法避免，并同获得的军事利益相称。’因此，在评价海湾战争时，鉴于盟军的军事优势，必须以更高的行为标准要求盟军。”⁸³

关于盟军的作战方法对伊拉克平民造成的影响，作者进一步提出下列观点作为历史见证：

“虽然美国新闻媒介从未真正对五角大楼关于海湾战争的叙述提出质疑，但海湾战争后在伊拉克所作的独立调查断然否认那是一次将平民伤亡减至最低限度、干净利索的外科手术式战争的说法。调查显示，盟军有系统地摧毁伊拉克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其供电网，给平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灾难性损害。五角大楼声称它只攻击了军事目标，“多数经济基础设施完好无损”。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第一个联合国观察组则说该国的整个工业基础已被故意摧毁：“多数现代生活支助系统遭到摧毁或不堪使用。在今后一个时期，伊拉克将沦为一个处于工业化前的国家，但同时又具有处于工业化后大量依赖能源和技术的不利条件。

大规模攻击伊拉克供电系统、民用工业、运输、通信和石油部门已使该国处于瘫痪状态，并剥夺了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支助系统。特别是对供电系统的摧毁，使伊拉克平民可获得的各种基本服务受到了影响。饮水和污水净化厂停止运作；公共卫生系统瓦解；灌溉和粮食生产陷入停顿；饮水遭到病源粪便大肠杆菌的污染；从饮水引起的疾病在伊拉克全境蔓延。《英国医学杂志》出版的关于16 000名伊拉克儿童的调查报告指出，战后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猛增，以致儿童的死亡率增加了两倍。在海湾战争结束后的头八个月，五岁以下死亡的儿童增多了47 000名。一般平民的死亡人数增加更快：人口调查结果显示，战后一年平民死亡的人数至少为100 000人。继续实施制裁，不但使基础设施无法有效修复，加重了这些问题，而且迫使食品价格指数上涨1 500%至2 000%，造成营养不良和疾病。”⁸⁴

从这项研究中可清楚地看出，盟军攻击了许多其他目标，如供电系统民用交通线路和生产纺织品、食品、水泥、家用商品和其他民用产品的工厂，以达到经济或政治目的，而并非只攻击军事目标击败伊拉克军队。

同溢漏石油和焚烧科威特油井归咎于伊拉克有关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复杂性在 Harry H. Almond 的一项初步法律分析中提出下列意见之后已经比较清楚：

“溢漏石油事件必须根据伊拉克的用意来判断。其用意可能是阻止、预防或影响盟军从海上登陆。

不过，在评估利用石油达到这些目的时必须看这样利用石油是否合理。在作战模式不断变化的大背景下所作的分析，要求我们考虑各参与国、其观点和战略，及其在全球大框架内的共同利益。它们在处理彼此关系时援引何种法律将对各方产生同等影响。因此，需要就这样利用石油一事提出问题。它是否导致任意损害，而根据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的惯例，这种损害是可以预见和无法容忍的，其过去的实践已证明这一点。这样利用石油是否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都无法容忍？由于采用了各种新技术，过去的做法对新武器的使用有什么含义？伊拉克可否合理地声称，它这样利用石油是一个被围攻的国家对石油的合理利用，因为其军事能力要弱得多，因此根据战争法应对它比较宽容，此外还因为它是在进行自卫，应付其他办法无法应付的危急局面？这一立场是否违背交战各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假设根据一般国际法允许这样利用石油，这样做是否违背关于禁止不成比例地过量使用武力以实现军事目标的禁令？应采用何种尺度衡量责任和损害，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因素，或更具体地说取决于对权力的要求？溢漏石油就实际代价而言对他国造成了何种损害，这种损害和代价同可用来自卫的其他手段（大规模轰炸盟军出发港口或登陆艇）相比是否合理，这是否事关伊拉克的责任？伊拉克是否有必要说明，根据军事效用和军事成果（即实现战争目的）、军事生存（即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生存）或军事危险（即作战部队在受到毁灭性的威胁时在军事上有必要采取即便是认为非法的行动），以溢漏石油的方式利用石油是正当的？

对于焚烧科威特油田一事可以提出类似的问题：受到大规模的肆意破坏、对无辜的平民和中立国造成深远、严重和持久的不利影响、焚烧油田同伊拉克

的必要军事行动之间的联系不足以以及战争期间采用迫不得已的手段等都是可以提出的辩解……”⁸⁵

此外，其他撰稿人也特别指出，在赔偿委员会上因承认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的索赔要求而引起的问题极不明确：

“特别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认识到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索赔要求。环境损害与自然资源损耗截然不同。“环境损害”含有对环境本身实际造成损害的意思。“重申”和“按照国际法应承担责任”等词还意味着，这个概念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

但从决议推断国际法一般规则时应谨慎行事。虽然安全理会有权力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但其任务规定仅限于维持和平与安全。因此根据决议作出一般性法律结论可能是不适当的。无论如何，这样与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背道而驰。比较可靠的看法是，决议必须视为是独特政治涵意的产物。这种背离的情况可用几个例子说明。首先，尽管伊拉克不是《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或其《第1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也应承担责任，而且承担方式似乎不容许接受依据习惯战争法提出的任何抗辩。这种性质的一般规则违反纽伦堡法庭的裁决，即尽管违反诉诸战争权，焦土政策仍可供交战国采用。其次，乍看起来，决议的含义非常深远，甚至认为可以用来支持关于伊拉克应对其本国环境所受损害承担责任的论点。这种看法违反一向承认交战国有支配其本国领土的自由权。第三，决议甚至含有这样的含义，即伊拉克应对盟军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理由在于这是盟军对伊拉克非法侵略科威特的行为作出的反应。这种结论无先例可援，似乎暗示应对决议规定作出严格的解释。其中最重要的方面是，伊拉克在这方面的承担的责任源自它对科威特的侵略属于非法的这样一个裁决。其中意味着给予赔偿的决定性因素是诉诸战争权，而不是战时法。因此，将决议局限于这一具体情况的另一个原因是，它暗示“合法”交战国比“非法”交战国更加可以不顾环境而自由行事。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将阐明决议的大部

分范围和其他问题，例如对环境损害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对全球公有物所受损害提出赔偿的管辖权和确定赔偿数额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暗示，虽然决议承认战时环境遭受损害的意义确实重要，但其中所涉的所有问题尚未具体化。”⁸⁶

显然按照诉诸战争权承担责任的问题不同于按战时法承担责任的问题，因为在国际法中这两种制度是故意分开的，目的是保护战时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而不论从任一方看战争是否合法。因此，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第1号附加议定书重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条款在一切情况下，均须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书保护的所有人士，而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根源或冲突各方所支持或主张的目标而有不利的区别。……《加强语气》”⁸⁷

此外，如果不考虑某一方所采用的作战方式，另一方依战时法承担责任的问题就不能适当处理，因为若要确定军事上的必要性及其在具体战争状况下受到的限制就必须兼顾全局。关于战时法，没有产生重大的争执，此法也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经安全理事会适当或非适当授权而采取的军事行动。

最后，还应指出的是按照战争法规原油是否属于“军需品”的问题。如属军需品，敌对占领国可以夺取或破坏而无须给予赔偿。从会员国的一贯做法来看，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据 Evan J. Wallach 分析，鉴于石油在现代战争中的重要性，问题绝不可能那么清楚明确。⁸⁸

从盟军在海湾战争中对伊拉克石油部门进行袭击一事也可以证实这一点。Normand 和 Jochnick 在其著作中指出：

“大部分轰炸活动均采用不必要的极度破坏形式。若要截断伊拉克军队的石油供应，只须摧毁石油生产线——提取、提炼、铺管输送、脱气、储存和分发的其中一个环节就够了。石油的生产和分发受到初期袭击后就陷于停顿，但盟军仍对南部鲁迈拉至北部基尔库克的油田生产线不断进行袭击，并且摧毁无任何军

事目标价值并为维持长期开发对地下油田维持一定压力的喷水装置。伊拉克的大部分石油工业已被摧毁，以致其最重要的经济部门遭受数十亿美元的损失。从纯粹的军事角度看，这是没有必要的。如一位军事分析家指出，盟军战略家知道伊拉克军队储存的石油足够使用一个多月，这也是五角大楼估计战争可能延续的时间。但抽运、提炼和向伊拉克分发新石油所需时间远远超过一个月。因此，不断打击伊拉克实现战后经济复苏的能力，对盟军的战争努力并未带来任何军事优势。⁸⁹

对于上述问题，伊拉克必须进行适当的法律辩护，以便委员会各小组能够就法律及其对该类索赔实情的适用问题作出合理的裁决。从科威特石油公司就指控伊拉克军队焚毁科威特油井一事提出的悬而未决的控制井喷索赔要求来看，这一点也是很明显的。上述法律和事实问题（以及在审理过程中小组将会处理的若干其他问题）是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最重要的部分。这些问题以及索赔要求的法律根据都没有适当地提出和加以处理。

按照第687号决议“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⁹⁰ 这一点与安全理事会在最初几项决议中无保留和更加笼统地确定伊拉克应负责任的做法大不相同。⁹¹ 提到一项行为必须与该项行为所产生的损失有直接联系时，实际上等于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因非法（加强语气）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直接”一词，按照委员会的解释究竟有何确切意义？该词如何与其他限定性条件产生法律上的联系？例如，其他限定性条件究竟包含还是排除武装冲突期间伊拉克军队采取的具体行动。就其本身而论，根据战争法规，这些行动可能被认为是合法的，即符合军事必要性原则的限制范围。⁹²

按照第1号和第7号决定，理事会决定可对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

动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社会秩序的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⁹³

关于这五种“情况”的定义，目的在于列出海湾冲突期间发生损害和损失的“典型”情况以使直接因果联系的条件更加明晰。如有上述任一“情况”存在，可以假定在各种类别的索赔要求中，直接和实际联系的条件已经达到。⁹⁴但在这方面理事会提供的标准显然非常含糊和笼统，其确切的适用范围甚不明确，因此个人索赔要求或集体索赔要求最终只能由专员小组按照个别案件逐一确定。⁹⁵这就需要答辩人进行适当的法律辩护。

目前的辩论范围不包括详细讨论如何在复杂的国际法一般国家责任领域中区分“直接”与“间接”损失的法律标准，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规则的现有工作以及编纂“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的项目。⁹⁶显然根据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被指控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与其造成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一定可以证实。⁹⁷毫无疑问，有关这项条件的具体法律问题对于委员会的管辖权和裁决的许多方面极其重要。不能因为政治利益上的考虑而不顾及这些问题在法律上的逻辑。

在较高类别的索赔要求中，各小组显然不能单凭此种笼统的因果关系和归属假设来确定其管辖范围，并就复杂的大型案件作出合理的裁决。此外，特别规定不属于委员会管辖的索赔要求的范围也含糊不清，这也表明了困难的存在。

必须赋予伊拉克提出反诉和要求抵销的权利

对于个人、政府、国际组织、公司或其他实体提出的索赔，伊拉克是否可以提

出反诉，对于该问题《赔偿程序暂行规则》没有规定。从伊朗和美国索赔法庭的工作等方面可以看出，有机会针对特定的索赔提出反诉和要求抵销，这是任何被告国的固有权利。

提出反诉和要求抵销的权利也适用于赔偿委员会的索赔程序。在公司和其他国家政府对伊拉克提出索赔要求时，没有任何理由剥夺伊拉克的这项权利。人们有理由提出，例如，在一家公司和一个国家之间的大规模国际交易中，合同关系的破裂不能仅根据一方的索赔要求作出适当的裁决，因为此种安排包含通常会导致争议的、双方的复杂并且相互关联的权利和义务。在此种案件中，如果不审查反诉的法律依据，常常就不可能确定索赔的法律依据。

此外，一般而言，剥夺伊拉克就盟军在“沙漠风暴军事行动”期间和之后犯下的任何不当行为提出战争损害赔偿的权利，这是无法成立的。人们可从各种独立的资料来源看出⁹⁸，联盟采用的方法和造成的损害程度，其合法性与战争法和除其他外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一致，在这里不作详细讨论。⁹⁹

赔偿程序必须保证透明和客观

透明和客观是赔偿委员会高类别索赔机制有效运作的先决条件。如果在诉讼过程中伊拉克没有适当的法律辩护，专员小组将缺乏必要的资料来解决较复杂案件中的许多困难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如果被告国没有适当的法律辩护和法律代表，在大量复杂的大型案件中，赔偿委员会的裁决等于是对该国的源源不断的“缺席审判”，而提出索赔的公司或政府总是有律师和法律顾问适当充当代表。

专员并非独立仲裁人，他们只能提出需要理事会确认的建议，而理事会是一个政治机构，其组成反映了以联合国的名义建立并维持整个赔偿机制的同样一个政治机构的情况。考虑到这一事实，情况则更加严重。因此，专员小组的正直不能充分代替伊拉克的适当法律辩护。此外，即使专员是独立仲裁人或法官，在适当形式的国际仲裁或裁决中，也绝不能将此作为正当理由省略被告的适当辩护。

伊拉克作为被告国拥有权利享有起码的程序公正和得到遵守的适当程序，即使在迄今从未听说的针对一国的新奇的“行政”索赔案件中也应如此。这些起码的标准包括由自己选择独立的律师和法律专家并从赔偿委员会管理或使用的伊拉克资金中取得经费的权利。

在这一方面进一步有关联的是，基金的管理费和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也是由伊拉克承担的。委员会的费用将从该基金中支付，这意味着委员会的经费完全来自伊拉克。委员会开始时的业务经费依靠联合国周转基金的一笔贷款。迄今的行政费用是从持有伊拉克资产的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转帐到代管帐户的伊拉克资金中支付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号决议规定的条件，临时出售伊拉克石油的一部分收入将用来支付赔偿基金的管理费用。¹⁰⁰荒谬的结果是，伊拉克为整个赔偿委员会机制提供经费，但是它却不能为必须是该机制一部分的自我辩护提供经费。

赔偿基金的妥善管理需要伊拉克在赔偿委员会面前有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这不仅是为了被告国伊拉克的利益，也是因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具有法律上的义务保障在联合国主持下针对一个主权会员国提出的索赔诉讼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此外，诉讼的公正性是重要的：此种公正性的一项基本要素，虽然并不是唯一要素，是被告获得适当法律辩护的权利。特别是在所提出的“D”、“E”和“F”类这样庞大复杂的案件中，如果有关方面不能有平等的机会选择自己的法律代表，那么既不可能做到公正，也不可能根据简化程序适当“管理”索赔要求。专员小组在此类案件中或者不可能作出、或者根本不会作出合理和平衡的决定。

此外，伊拉克拥有适当的法律辩护也符合对伊拉克提出正当索赔要求的索赔者的利益，理由如下。鉴于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的索赔案件数量和索赔总额均史无前例，即使伊拉克、其石油资源和人民在今后许多年处于事实上的托管状态，也永远不可能满足所有索赔要求。如果没有适当的法律辩护，在分配有限的资金时，理事会根据优先次序、或根据一种反对“先到先得原则”而制订的按比例均分制度而作出的关

于哪些索赔应当支付的决定，将不可能解决这个基本问题，即由于须支付漫天要价、无意义、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未经证实的索赔，而提出正当索赔要求的索赔者最终竟得不到赔偿。

本呈文的论点是以赔偿委员会前所未有的赔偿机制的特点为依据：该赔偿机制阻止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使用自己的资源支付其选择的法律代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与此同时，索赔者却可无限制地使用资金，利用能够调动的一切支持和援助，准备其针对该国的索赔要求，并且该机制自身的管理机构可以支付它认为适当的由被告国负担的任何数额。总之，伊拉克并非要求“法律援助”，¹⁰¹而是要求承认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利用自己的资金和资源进行法律辩护。

注

¹ D.D.Carn《国际法律材料》第31期的介绍性说明(1992年)，第1009页N.C.Ulmer，《国际仲裁期刊》“海湾战争索赔机构”(1993年)，第88页；B.Affaki《国际仲裁期刊》第17期“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是一个解决赔偿要求的新时期吗？”，第45页第21至57页；Ch.S.Gibson，“大规模处理赔偿要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处理400 000多件个人损失赔偿要求的技术”刊登在R.B.Li1lich(编辑)的刊物上，见上文，第155至186页。

² 方法说明详情，见“A”类专员小组的第一份报告，联合国文件S/AC.26/1994/2。关于“取样”，见“A”类专员小组的第四份报告，联合国文件S/AC.26/1995/4和“C”类专员小组的第一份报告，联合国文件S/AC.26/1994/3。关于“回归分析”见专员小组第二份报告。

³ 见联合国文件S/AC.26/1995/4，第5页。

⁴ 关于从国际法的观点和惯例对赔偿制度进行全面分析和评判，请见B.Graefrath“伊拉克的赔偿和安全理事会”，刊登在《Zeitschrift Fur auslandisches

offentliches Recht und Volkerrecht》第55期(1995年),第1至68页。

⁵ 见《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40(1)条,见上文。

⁶ 见1991年5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国文件S/22643,1991年5月28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92(1991)号决议)。

⁷ 关于起草《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的历史:见M.F.Raboin,“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大规模处理索赔要求的实际方法,”刊登于R.B.Lillch(编辑)的刊物,见上文第119至154页。

⁸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S/22559号文件,见上文,第26段。

⁹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16条,见上文。

¹⁰ 第16(1)条。

¹¹ 第16条第3款。

¹² 第16条第4款。

¹³ 第16条第3款,最后一句。

¹⁴ 第16条第3款,并参照第32条。

¹⁵ H.Fox,《战争损害索赔要求中被告国的立场》,1992年国际律师协会第四十四届两年一届会议上的文件,第9页。

¹⁶ “除非本程序中另有规定或理事会另作决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0条。其中还有例外规定,“秘书处可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或公司根据第5条第3款直接提交委员会的索赔要求向它们提供状况报告。”

¹⁷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0条第2款,同上。

¹⁸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1条从一般性角度作了规定,同上。

¹⁹ 例如,见1993年2月12日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2年2月18日联合国S/25305号文件),信中抗议理事会关于对赔偿金加收利息的第16号决定。

²⁰ 同一条规定专员可随时请理事会就本程序提供进一步指导,而且理事会“可根

据情况通过进一步的程序或修订这些规则。”

²¹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40条第5款，同上。

²² 首次发生在埃及的“离开索赔要求”中，当时专员小组由Karl-Heinz Bckstiegel教授主持。第二次发生在尚未作出判决的井喷索赔案中。埃及的“离开索赔要求”是一项合并索赔要求，由埃及按“C”类提出，涉及90万名埃及外派劳工的120万件单项索赔要求，因为伊拉克通常把其工资转汇到埃及，但在侵占科威特之后便停止了转汇，因此工资只以美元支付了一部分。审理该合并索赔要求的小组作出一项未公开的临时决定，其中确定了哪些单项要求属委员会审理范畴。还要求埃及和伊拉克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单项索赔数额的文件。最后决定可望在1996年底作业。

²³ Affaki, 同上, 第22页。

²⁴ Christopher P. Hall/Scott J. Hewton《国际仲裁机构：一项普查》，《纽约法律》，1992年6月16日，第6页。

²⁵ Carlos Alzamora, 《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反思》，《国际仲裁杂志》第9期(1993)，第349页。

²⁶ 同上，第353—354页。

²⁷ 同上，第355页。

²⁸ Charles N. Brower, 《国际法：信誉取决于伊拉克的赔偿》，《中东执行报告》(1992年5月)；Brower, 《联合国为海湾战争索赔要求作出安排》，《国际仲裁杂志》第8期(1991)，第8—11页；Brower, 《联合国委员会把伊朗的经验教训转用于伊拉克》，《金融时报》，1991年12月9日；Brower, 《确定和支付向伊拉克提出的索赔要求涉及复杂的问题》，《国际仲裁杂志》第6期(1991)，第3—4页；Brower,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与伊拉克(关于伊拉克索赔方案基本机制和构架的备忘录)》；J. R. Crook,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促使国家履行责任的新结构》，《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7期(1993)，第144—157页。另见R. B. Lilllich编辑的其他作者的文章，同上。

²⁹ 关于伊朗对法庭经验的看法，参见A. Mouri《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各个方面》，《亚洲国际法年鉴》第2期(1994)，第61-85页；Mouri，《在赔偿定局与公平审判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贡献为何？》，《芬兰国际法年鉴》第4期(1993)，第1-97页；Mouri，《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对国际货币法各项规则的待遇》，《亚洲国际法年鉴》第3期(1993)，第71-110页；Mouri，《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对国际法和实践的贡献》。Allahyar Mouri的观点见《重大变革时当代国际法问题的机遇》，在荷兰海牙召开的ASIL/NVIR第二届联合会议记录，1993年7月22日至24日，第19-21页。

³⁰ Arthur Rovine,《伊拉克索赔进程：状况如何？办法如何？》，《美国国际仲裁评论》第1期(1991)，第415页。最近对法庭工作的评价参见D. Caron的《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性质和国际法正在演变的结构》，《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4期(1990)，第104-56页；Ch.N. Brower,《伊朗-美国索赔法庭》，*Recueil des Cours*224(1990-V)；R. Khan,《伊朗-美国索赔法庭：争执、案例和贡献》，(1990)；N. Wuhler Zur Bedeutung des Iran-United States Claims Tribunal fur die Rechtsfortbildung,载于K.-H. Bckstiegel(编辑),*Rechtsfortbildung durch Internationale Schiedsgerichtsbarkeit*(1989)，第93-124页；K.-H Bckstiegel, Zur Bedeutung des Iran-United States Claims Tribunal fur die Entwicklung des internationalen Rechts,载于*Festschrift der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Fakultat zur 600-Jahr-Feier der Universtat zu Kln*(1988)，第605-31页，J.A. Westberg,《涉及政府一方的国际交易和索赔——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案例法》(1991)；W. Mapp,《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第一个十年1981-1991年》(1993)；G.H. Aldrich《什么因素构成可赔偿的获取：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裁决》，《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8期(1994)，第585-610页。

³¹ 见V.S. Mani,“国际裁决《程序问题》”。新德里：Radiant出版社(1980年)第12页。

³² Mani, 同上, 第14页, 也见M. Kazazi, 《举证责任和有关问题--关于提交给国际法庭证据的研究》, 第153页及以下各页。

³³ Mani, 同上, 第25页, 除其他外, 特别提到了Carlston。

³⁴ Mani, 同上, 第30页。

³⁵ Mani, 同上, 第30页, 提到的权威如Carlston 和Guggenheim。

³⁶ 见Kazazi, 同上, 简要地提到了向赔偿委员会提交证据的问题, 包括举证责任和标准, 第10页及以下各页。

³⁷ Mani, 同上, 第33页

³⁸ 见Mani, 同上, 第48页及以下各页。

³⁹ 见Stephan Verosta, “执法不公”,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10版(1987年), 第96页及以下各页; A.O. Adede, “对国际法中执法不公定义的含义之新看法”, 《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14期(1976年), 第73至95页; G.G. Fitzmaurice, “执法不公”一词的含义, 《英国国际法年鉴》第13期(1932年), 第93至114页; C. Eagleton, 国际法中执法不公问题, 《美国国际法杂志》第22期(1928年), 第538至559页; C. de Visscher, 国际法中的执法不公问题, 《程序文集》第52期(1935年 II), 第336至442页。

⁴⁰ 《人权》(1958年)第二册, 第18章, 第350段, 载于J.B. Scott(编辑), 《国际法文献》(1916年)(由C.J. Fenwick翻译)。

⁴¹ 见H. Mosler, 法律的一般原则《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二卷(1995年), 第511至527页; 在第三十八条第(1) (c) 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来源, 可指国际法基本原则, 或指根据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分析后而查明的共同原则。也见G. Hanessian在伊朗美国理赔法庭上发表的“法律的一般原则”, 载于《哥伦比亚国际法杂志》第27期(1989年), 第309页; M. C. Bassiouni, 对“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功能性探讨, 《密执安国际法杂志》第11期(1990年), 第768-818页; V.-D. Degan, 法律的基本原则(一般国际法的一个来源), 《芬兰国际法年鉴》第3卷(1992年), 第1

至102页。

⁴² 也见E.J.Garmise对委员会的批评，“伊拉克索赔程序以及凡尔赛的魔鬼”，《纽约大学法律评论》第67期(1992年)，第840至878页，在第871页，提到了Goldberg控诉Kelly, 美国254(1970年); Mathews 控诉Eldridge, 242美国319(1976年) (“所有必须作的事是考虑到即将作出的决定，根据将听取其证词的人的能力和状况制定诉讼程序，以确保他们获得有意义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⁴³ 第一条。

⁴⁴ 见Hazel Fox/C. Wickremasinghe, 英国执行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情况，《国际比较法期刊》第41期(1992年)，第920至938页，在第933至934页。

⁴⁵ 伊拉克由Landau 和Scanlan作为其法律代理人。

⁴⁶ 《金融时报》，1992年7月16日。

⁴⁷ Hobson Hudley。

⁴⁸ 见L.B.Sohn, 和平解决争端，《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一卷(第1981年)，第154至156页; L.B.Sohn, 解决争端的前景，载于由R.St.J.Macdonald/D.M.Johnston(合编)，《国际法的体制和过程》(1983年)，第1121至1146页; I.Diaconu,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历史和前景，同上，第1095至1120页; R.Higgins, 国际法和避免、遏制和解决争端，《程序文献》(1991年-五)，第230页; J.G.Merrills, 《解决国际争端》第二版，(1991年)，第1页; E.Lauterpacht, 《国际司法管理的各方面》(1991年); Thessaloniki, 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和平解决争端》第十八卷。Acroasium百科全书(1991年); K.-H.Bckstiegel, Internationale Streiterledigung vor neuen Herausforderungen, 载于《Festschrift f. Rudolf Bernhardt》(1995年)，第671-686页; I.Brownlie, 在实践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Pace 国际法评论》第7期(1995年)，第257至279页; M.Brus, 《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由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办法-发展一种理论构架》，1995年; P.Malanczuk, 在国际商业争端中的“备选解决争端办法”(备选办法):国际公法的教训，为第十七届国际商会关于国际商业法和

惯例的年度会议准备的论文，“国际商业争端：有新的解决办法吗？”，布鲁塞尔，1995年10月24日至25日（1996年）（印刷中）。

⁴⁹ 见下文第1.5章。

⁵⁰ Eyal Benvenisti/Eyal Zamir，在今后以色列-巴勒斯坦解决争端过程中，私人对财产权提出的索赔案，《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9期（1995年），第334页。

⁵¹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办法，解决其争端。”

⁵² 见R.B.Lillieh/B.H.Weston，《国际索赔案：通过一次性付款协议解决索赔问题》（1975年）。也见最近有关阿尔巴尼亚-美国之间的理赔案件（有关财产索赔案）：1995年3月10日关于解决某些未决索赔案和财政问题办法的协议，《国际法律资料》第34期（1995年），第595页及以下各页；柬埔寨-美国：1995年10月6日《关于解决某些财产索赔案的协议》，同上，第600页及以下各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国：1995年1月28日《关于了结某些财产索赔案的协议》，同上，第685页及以下各页。

⁵³ 见上文。

⁵⁴ 见上文伯恩哈德·格雷弗拉斯，第4页。

⁵⁵ 一般见德容《缔结条约时的压力》，《荷兰国际法年鉴15（1984年）》，第209--247页。

⁵⁶ 见上文。

⁵⁷ 见下文第1.5章。

⁵⁸ 该决议有关部分案文见上文脚注28。

⁵⁹ 见上文。

⁶⁰ 见1991年4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

信，联合国1991年4月6日S/22456号文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1991年5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国1991年5月28日S/22643号文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92（1991）号决议）。

⁶¹ 除适用一般国际不中有关放弃的规则外，类似的情况也推断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0条所依据的原则。

⁶² 福克斯，见上文，第3页。

⁶³ 同上。

⁶⁴ 见上文格雷弗拉斯，第11页及其后各页等。

⁶⁵ 《国际法院报告》，第65和第17页。

⁶⁶ 见上文吉尔，第46页。

⁶⁷ 同上，第64页及其下各页等。

⁶⁸ 见上文加米斯，第864页。

⁶⁹ 见高兰—达巴斯《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行动和国家责任问题》，《国际和比较法季刊》（1994年），第55—98页，附有进一步的参考书目。

⁷⁰ Michael F. Raboin,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对大规模索赔的切实的措施，Richard B. Lilllich(ed.)，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十三次索科尔学术讨论会专集（1995年），第119至153页，在第153页。

⁷¹ Norbert Wuhler, 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出的对伊拉克的索赔，*Betriebs-Berater, Beilage 5 zu Heft*, 1996年3月21日，第23至29页，在第28页。

⁷² 参看Affaki，同上，第49页及以下各页。

⁷³ 参看Affaki，同上，第51页。

⁷⁴ 参看，例如第4号决定：根据加速程序可予以考虑的人个商业损失（S/AC.26/1991/14），第9号决定：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损坏类型及其评估（S/AC.26/1992/9）；第15号决定：贸易在禁运和有关措施也是商业损失的一个原因的情况下赔

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商业损失(S/AC.26/1992/15);决定16:利息的裁定(S/AC.26/1992/16)。

⁷⁵ 理事会第7号决定,联合国文件S/AC.26/1991/7/Rev.1,第35段,见下文。

⁷⁶ B. Stem, *Les problemes de responsibilite poses par la crise et la guerre du Golfe*, C.E.D.I.N.讨论会,1991年6月7-8日,Montchrestien Pubt.,第354页。

⁷⁷ 关于全面论述,参看A. Kiss/D. Shelton(编辑),国际环境法(1991年);P. Neuhold/W. Land/K. Zemaek,保护环境与国际法(1991年);P. Birnie/A. Boyle(编辑),国际法与环境(1992年)。另参看V. P. Nandn,国际环境法的趋势,California Wer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1990),第187-205页;V. Koester,从斯德哥尔摩到Brundtland,环境政策和法律第20期(1990年),第14-9页;A.O. Adede,国际环境法,从斯德哥尔摩到里约--过去的教训和未来的挑战概述,环境政策和法律第22期(1992年),第88-105页;J. Mayda,制定环境法的最新进展,环境政策和法律方面第23期(1993年),第204-12页;M. A. Fitzmaurice,作为一个特殊领域的国际法,荷兰国际法年鉴第25期(1994年),第181-226页;L. Gundling,环境,国际保护,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二卷(1995年),第96-107页,增编由R. Muller/B. Suss撰写;P. Malanczuk,可持续发展:根据里约会议提出一些重要考虑,载于K. Ginther/E. Denters/P. J.I.M. de Waart,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的管理(1995年),第23-52页。

⁷⁸ 参看A. Roberts/R. Guelff(eds.),关于战争法的文件,第二版(1989年),导言,第1页;C. Greenwood,诉诸战争权与战争法的关系,国际研究评论(1983年),第221-34页。

⁷⁹ 参看Harry H. Almond,把环境作为战争工具,国际环境法年鉴第2期(1991年)第455-68页,在第459-10页。

⁸⁰ 引述美军中央指挥部参谋人员军法检察官R. Ruppert上校及参谋长联席会议主

席科林·鲍威尔将军的发言。

⁸¹ 作者引述O.Schachter的《海湾战争中的联合国法律》(见《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5期(1991年)第452页及其后各页)及G.Plant的《环境保护与战争法:制订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第五项日内瓦”公约》(1992年)。后一本书载有绿色和平组织、伦敦大学国防研究中心和伦敦经济学院环境法和政策中心主办的一次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讨论了盟军对伊拉克民用供电和通讯系统及运输系统造成“附带损害”的问题。

⁸² 见R.S.T.J.Macdonald编辑的《纪念王铁崖论文集》(1994年)第285至310页F.P.Feliciano所著的《作为战争措施污染海洋和掠夺自然资源:关于海湾战争中一些国际法问题的说明》,第285页。

⁸³ 多处引述《哈佛国际法杂志》第35期(1994年)第387至416页Roger Normand/Chris af Jochnick合著的《暴力的合法化:对海湾战争的刑事分析》,第390至393页。

⁸⁴ 同上,第399至402页。

⁸⁵ 前引书第455至468页Almond所著一文第466页。

⁸⁶ R.G.Tarasofshy,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法律保护,荷兰国际法年鉴第24期(1993年),第17至79页,75至76页。

⁸⁷ 序言,Roberts/Guelff(编辑),同上,第389页。

⁸⁸ 见Evan J.Wallach,敌对占领国以原油作为军需品,国际比较法季刊第41期(1992年),第287至310页。

⁸⁹ 同上,第405至406页。

⁹⁰ 见上文。

⁹¹ 同上。

⁹² 见上文。

⁹³ 第1和7号决定,同上。

⁹⁴ 见 Wuhler, 同上, 第26页。

⁹⁵ 见 Wuhler, 同上, 有关问题也参考 Wuhler 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上关于损失的因果关系和直接性作为可赔偿性要素, Lilllich, 上, 第207页及以下各页; A. W. Rovine/G. Hanessian, 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上对因果问题采取可预见性方式, 同上, 第235页及以下各页。

⁹⁶ 关于大量文献的参考材料见 P. Malanczuk Haftung: K.-H. Beckstiegel(编辑), 空间法手册(1991年), 第766至772页, 766页及以下各页。

⁹⁷ Steinkamm, 同上, 第299页, 参考瑞利拉仲裁(葡萄牙对德国案)。

⁹⁸ 见 Normand/Jochnick, 同上, 附详细参考资料。

⁹⁹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请见例如 F. Kalshoven《战争的限制》(1987年); H. McCoubrey《国际人道主义法》(1990年); A. J. M. Delissen/G. J. Tanja(编制)《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法: 面对的挑战: 纪念 Frits Kalshoven 论文集》(1991年); F. Kalshoven《战争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方法》(附有 R. Lagoni 和 G. J. F. V. Hegelsom 的评论), 载于 I. F. Dekker/H. H. G. Post(编辑)《1980-1988 年海湾战争》。《从国际法律观点看待伊朗--伊拉克战争》(1992年), 第97页及以后各页; L. C. Green《现代武装冲突法》(1993年); H. G. Post(编辑)《国际经济法和武装冲突》(1994); Y. Dinstein《战争、侵略和自卫》(第二版)(1994年); D. Fleck(编辑)《Handbuch des humanitaren Völkerrechts in bewaffneten Konflikten》(1994年); M. S. McDougal/F. P. Feliciano《国际战争法: 跨国压力和世界公共秩序》(1994年); K. J. Partsch《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二卷)(1995年), 第933-936页。

¹⁰⁰ 1992年12月, 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行政事项赔偿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代表组成, 提供关于年度行政预算及其他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指导意见。1992年12月18日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31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的决定, “设立赔偿委员会行政事项

委员会”，联合国S/AC.26/1992/14(1992)号文件。

¹⁰¹ 见Cappelletti、Gordley和Johnson所作的关于国内法体系中的法律援助的广泛研究，*Toward Equal Jus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Aid in Modern Societies*(Milan, 1975年)。另见M·Capellitti和B·Garth(编辑)《司法公正》(第一卷)(世界年鉴,第一和第二册)(Alphen an den Rijn/Milan, 1978); Tom Kennedy《费用:法院诉讼助理》《共同市场法律评论》(第25期)(1988年),第559—591页; Marianne Wilder Young《改革法律助理:英国和美国法律助理制度的比较》《康奈尔国际法杂志》(第24期)(1991年),第379—405页; 还见Granger诉联合王国案(拒绝法律助理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书)《欧洲人权报告》(第12期)(1990年),第469—484页。

附件二

主席声明

理事会讨论了伊拉克政府1996年10月14日向理事会提出的呈文。

理事会同意，继续欢迎伊拉克政府以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赔偿程序暂行规则》(《暂行规则》)和理事会根据《暂行规则》第43条的决定和程序的方式，有效参加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工作。

伊拉克政府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包括其结构和组成的问题和运用联合国赔偿基金的要求均属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由于专员小组的工作预期将于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之前结束，伊拉克政府关于井喷索赔的要求将由理事会处理。理事会注意到专员小组目前正在依照《暂行规则》第40条进行审议。

理事会同意，关于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其他问题和有效改善伊拉克参与的措施均将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中详细讨论。

理事会同意，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就本届会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包括这项资料，同时这项资料也应由理事会主席转交伊拉克政府。

附件三

专员小组就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第六批索赔要求

(“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49
一、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的构成	5 - 8	50
二、第六批索赔要求的处理	9 - 44	50
A. 索赔格式	9 - 15	50
1. 索赔人身份资料不足的索赔	11	51
2. 格式不合的家庭索赔	12	51
3. 索赔数额的适当代码	13 - 15	51
B. “A”类索赔要求中的双重索赔	16 - 20	52
C. 关于一类以上索赔的限制	21 - 26	53
D. 代表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	27 - 33	54
E. 逐项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	34 - 44	55
1. 索赔要求的鉴定	36	56
2. 索赔要求的评定	37 - 44	56
(a) 裁定索赔要求所附证明文件的证据价值	37	56
(b) 索赔要求的审查和评定	38 - 44	56
(1) 一般裁定	39 - 41	57
(2) 特别裁定	42 - 44	57
三、决定的改正	45 - 48	59
四、对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的赔偿建议	49 - 55	64

* 以前曾作为S/AC.26/1996/3号文件印发。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被任命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 以下称“《暂行规则》”)第37条(e)款审查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执行秘书提交专员小组的第六批也就是最后一批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¹“A”类索赔要求是因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产生的索赔要求。²“A”类索赔要求是“最紧急的索赔要求”, 理事会关于“紧急赔偿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的决定(S/AC.26/1991/1, 第1号决定)为此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 以便提供“迅速、全额的赔偿”或“大幅度临时救济”。

2. 专员小组发布的前三份报告, 对委员会登记在案的总共90多万份“A”类索赔要求中的348,645份此类索赔要求提出了建议。关于头三批“A”类索赔要求的建议主要是根据《暂行规则》第37条(a)款规定的快速程序处理的, 即与秘书处计算机化数据库中的资料查对予以核实。³ 在涉及435 033份索赔要求的第四和第五份报告中, 专员小组已进入使用《暂行规则》第37条(b)款规定的快速程序加以核实的第二阶段, 即在抽样基础上检查个人索赔要求。⁴

3. 第六批包含的许多索赔要求也是根据抽样办法核实的, 但有些是逐项予以检查并建议赔付的, 要不然就是根据索赔要求所附离开证据建议赔付。第四份报告讨论了抽样办法的法律原则和问题、这一办法在国际法和不同国家司法中的地位以及抽样办法本身。下文第二.E节载有关于逐项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说明。

4. 专员小组于1996年6月17日至20日与委员会秘书处举行了工作会议, 讨论和核可秘书处处理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时使用的方法和程序, 并开始对其中所包括的索赔要求进行审查。专员小组于1996年7月8日至10日又举行了一届会议, 以完成对第六批索赔要求的审查工作并将本报告定稿。

一、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的构成

5. 理事会建议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应提交理事会1996年10月的会议批准。这份包含余下“A”类索赔要求的第六份报告就是根据这一建议最后定稿的。本报告提交后，专员小组即完成对委员会存档的所有“A”类索赔要求的审查。⁵

6. 第六批的所有索赔要求均经过抽样方法或逐项审查予以核实。这一批索赔要求多数是按照专员小组的裁定应用第四份报告中所讨论的抽样方法进行审查的。其中包括秘书处于理事会第23号决定(S/AC.26/Dec.23(1994), 第23号决定)规定的1995年1月1日提出要求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索赔要求，但由于这些要求是理事会在第四批和第五批索赔要求已通过抽样方法处理后才接受存档，因此无法列入这两批索赔要求之中。列入第六批的索赔要求尽管有些是在上述提出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但由于有双重索赔的可能或由于格式不合而没有进一步处理(见下文第二.A和B节)。问题一旦澄清，这些索赔要求也通过抽样方法处理，现已列入这一批索赔要求之中。

7. 列入第六批的索赔要求还有一小部分是按照专员小组就这二批索赔要求的构成所作裁定逐项审查(见第二份报告第三.A和B节)和应用抽样方式审查的(见注4)。对有双重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专员小组也使用了逐项审查的方法(见下文第二.D节)。

8. 此外，凡违反理事会指令索赔人既提出较高额的个人或家庭索赔要求，又提出其他类别的索赔要求，这类要求也列入这一批索赔要求中处理(见下文第二.C节)。最后，这一批要求还包括在先前几批已批准赔付但根据《暂行规则》第41条予以改正的索赔要求(见下文第三节)。

二、第六批索赔要求的处理

A. 索赔格式

9. 正如第一份报告第四.B.1节所指出，“A”类索赔要求数据库中所有计算机

化的索赔要求均需要经过初步的“确证”处理,以确定这些要求是否以适当的格式提出,即索赔要求中是否载有关于索赔人身份的充分资料,家庭索赔要求中是否载有家庭成员的资料,索赔要求是否载有关于索赔数额、提出国家和索赔人国籍等方面的适当代码。如果计算机查出一特定索赔要求没有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技术要求,这一要求即与其他索赔要求分开,不让其进入随后的处理阶段。因此,前五批索赔要求中没有列入任何这类要求。

10. 为了使这类索赔要求能继续进入确证程序随后各阶段,并最终能就其真相--即索赔人是否在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作出决定,因此采取了下述适当措施。

1. 索赔人身份资料不足的索赔

11. 检查结果发现有十一份索赔要求没有下述任何可资以辨认索赔人身份的有效资料(索赔人姓名、护照号码、科威特身份证号码、地址、保证人姓名、家庭成员姓名)。专员小组没有审查这些索赔要求的事实真相,认为这些要求没有资格获得赔偿。

2. 格式不合的家庭索赔

12. 就“格式不合的家庭索赔”--即索赔数额为5 000或8 000美元但未在表格的有关部分列入家庭成员的家庭索赔--而言,索赔数额被改为4 000美元的较高个人索赔额。“

3. 索赔数额的适当代码

13. 在计算机化的“A”类索赔表之中,有两栏载有与索赔数额有关的资料。有一栏是供打勾号((号))的小方框--复制索赔人填写的原书面索赔表上的小方框,索赔人可在所列可供选择的四个数额中勾出一个,即2 500美元、4 000美元、5 000美元或8 000美元。计算机化的索赔表将这些选择转化为数字编码,即1、2、3或4。这些

“索赔数额编码”必须与“真正的”索赔数额相等,因为计算机系统将根据这些编码计算每项索赔要求的赔偿数额,并在理事会批准一批索赔要求后,向各国际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每项索赔赔偿裁定额的报告。

14. 载有与索赔数额有关的资料的另一栏是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四个供选择数额的完整数值,这样做可向数据核对员提供有关索赔数额的资料。这个显示“索赔数额总值”之栏并非复制原书面索赔表上的任何一栏,显示的数字是由输入的索赔数额编码产生的,例如当输入索赔数额编码1时,计算机屏幕即显示2 500美元的索赔数额总计。

15. 当索赔表中载有可资以确定适当编码的资料--如家庭成员或索赔数额总计--时,技术上无效的索赔数额编码便可用正确的编码取代。因此,2 500美元、4 000美元、5 000美元或8 000美元这每一个索赔数额总计便分别由输入相应的索赔数额编码1、2、3或4来取代现有技术上无效的编码。

B. “A”类索赔要求中的双重索赔

16. 专员小组在第一份报告第四.B.3节中注意到“A”类索赔要求数据库中有一些是双重索赔。发生这类重复主要是由于出自粗心大意重复提出索赔要求,或是由于索赔要求不只一次被输入秘书处的计算机数据库。

17. 为了避免由于这类重复而造成多重索偿,秘书处采用了一个分三个层次的确证程序,以期查明双重索赔。首先,一个计算机程序通过下述标准的组合将所有索赔相互加以对照:索赔人国籍、姓名和出生年份;索赔人国籍、护照号码和出生年份。在此一阶段被发现重复的索赔要求被列为“可能重复”而与其他索赔要求分开,不再进一步加以处理。因此,第一、二、三、四和五批索赔要求中没有列入任何“可能重复”的索赔要求。

18. 第二,“可能重复”的索赔要求须经核实,以确定是否真正是重复。为此采用另一个计算机程序,通过下述标准的组合将所有“可能重复”的索赔相互加以对

照：科威特颁发的索赔人身份证号码、国籍和出生年份；索赔人国籍、姓名、护照号码和出生年份。*这种标准组合完全相同的索赔被裁定为“真正重复”的索赔；其中一项索赔要求进一步根据事实真相予以处理，相应的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则鉴定为“确证重复”，因而从系统中撤出，不再进一步处理。

19. 在第二个阶段无法确定为“真正重复”的“可能重复”索赔要求则需经第三层次的确证。这包括人工比较计算机化索赔要求中所载数据的打印件，其中包括索赔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点、地址或任何其他可得资料。载有同样资料的索赔被裁定为“真正重复”；其中一项索赔要求进一步根据事实真相予以处理，相应的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则鉴定为“确证重复”，因而从系统中撤出，不再进一步处理。

20. 共计有来自43个国家和7个国际组织的35 905份索赔要求被鉴定为“确证重复”。其余的索赔在其相应的“确证重复”索赔撤出后进一步根据事实真相予以处理，并按照第四和第五批索赔要求使用的相同抽样方法加以核实。

C. 关于一类以上索赔的限制

21. 正如第一份报告第一.C节和第四.C.2节中所解释，提交“A”类索赔要求可能限制索赔人用其他类别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选择。提出“A”类索赔要求，要求4 000美元的个人赔款或8 000美元的家庭赔款，索赔人就同意不在任何其他类别提出索赔要求。而且，如果索赔人打算就离开提出超过2 500美元的索赔要求，并能够出示损失证明，他或她可以在“A”类之外的另一种类别就离开损失全额索赔。

22. 理事会在第21号决定中规定，在“A”类下选择较高赔偿额(即4 000美元或8 000美元)的索赔人如果也提出“B”、“C”或“D”类的索赔要求，他将被视为在“A”类下选择相应较低的赔偿额(即2 500美元或5 000美元)(见第四份报告第四.D.1节)。

23. 为了执行上述规则，秘书处在索赔数据库中将所有“B”类索赔与索赔额为

4 000美元或8 000美元的“A”类索赔加以对照。凡计算机查明提出“B”类索赔的索赔人同时也提出索赔额为4 000美元或8 000美元的“A”类索赔，这些索赔额便按第21号决定相应在“A”类索赔中减为2 500美元和5 000美元。

24. 此外，秘书处正在将所有“C”和“D”类索赔与索赔额为4 000美元或8 000美元的“A”类索赔加以对照。由于提交委员会的所有“C”和“D”类索赔要求尚未统统存入索赔数据库，这项对照工作只能等待数据完全存入后才能结束。凡查明提出“C”或“D”类索赔的索赔人同时也提出索赔额较高的“A”类索赔，秘书处将在对照工作完成时按第21号决定的规定将有关索赔额减少并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正。⁷

25. 此外，秘书处还将索赔数据库中所有含有“C1”离开索赔的“C”类索赔要求与所有“A”类索赔加以对照。如果对照的结果发现提出“C1”离开索赔的索赔人同时也提出“A”类索赔，相应的赔款额将从“C”类索赔总额中减去。⁸所有含有“D1”离开索赔的“D”类索赔要求也与所有“A”类索赔进行了同样的对照。

26. 在一些情况中，上文第23段所述对照程序影响到已在先前几批索赔中批准赔付的“A”类索赔。因此有必要对相应的赔偿额加以更正。

D. 代表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

27. 理事会第1号决定规定，“不具有任何其他国家真正的国籍的伊拉克国民，为他们提出的索赔要求不予考虑”(S/AC.26/1991/1, 第1号决定, 第17段)。因此，伊拉克国民除非有第二国藉，否则没有资格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这还意味着第二国藉必须是以正当手段取得的，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8. 《暂行规则》和理事会的决定都没有为“真正的国籍”下定义。因此，专员小组必须制订标准，以便拥有双重国籍的伊拉克国民能被视为另一国籍的正当持有者。

29. 在采取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时，专员小组注意到两个值得考虑的问题：(1)

引起这一问题的索赔是“紧急索赔要求”，理事会(第1号决定)已经为之制订了“快速的处理程序”；(2)从是否有资格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角度看，有待确定的问题是第二国籍是否正当地取得。这两项考虑都没有涉及到国籍的有效性这一个远要复杂得多的问题。因此，专员小组希望找出能评定这些索赔人的真正国籍的方法，而不必诉诸与快速处理方法相反的繁琐手续。”

30. 专员小组采取的方法是基于这样一种逻辑：拥有双重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是否纯粹或主要为了取得向委员会索赔的资格才取得第二国籍。根据这种逻辑，拥有双重国籍的伊拉克国民凡是在1991年8月2日(“有关日期”)理事会第1号决定制定索赔的标准之前便已提出第二国籍的申请，便不能认为他或她是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第二国籍。因此，如果拥有双重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是在有关日期之前提出申请或取得第二国籍，他或她会被视为第二国籍的正当持有者。

31. 但这并不排除专员小组裁定在有关日期后才取得第二国籍的双重国籍伊拉克国民的第二国籍是正当取得的，只要具体情况证明作出这种结论不无道理。不过，事实上记录表明，提出索赔要求的双重国籍伊拉克国民没有一个是在有关日期之后才申请或取得第二国籍的。因此，专员小组裁定，所有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双重国籍伊拉克国民都是正当持有第二国籍者。

32. 鉴于双重国籍伊拉克国民提出索赔的要求为数不多，专员小组决定根据事实真相(即索赔人是否在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作出的裁定将以逐项审查和评定原书面索赔表为基础。

33. 根据第1号决定的规定，专员小组没有受理代表4个没有另一国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

E. 逐项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

34. 《暂行规则》第37条授权在必要时可对无法通过查对或抽样办法核对的索赔要求进一步核实。根据这一规定并以抽样审查索赔的结果(见第四份报告第82和

83段)为基础,专员小组决定若干类索赔要求应逐项审理。这种索赔要求包括:

- (a) 在系统登记中表明的离开日期不在有关管辖期间之内的索赔要求;
- (b) 在登记中表明没有提出证据的索赔要求;
- (c) 在登记中表明证据在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要求抽样之中没有代表性或勉强具有代表性的索赔要求。

35. 总计共有31个国家政府和1个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要求在上述三类索赔的范围内。

1. 索赔要求的鉴定

36. 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的索赔要求首先在“A”类索赔数据库中鉴定。这些索赔要求的清单编制后寄给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随函要求它们把原书面索赔表及其附件寄给秘书处。

2. 索赔要求的评定

(a) 裁定索赔要求所附证明文件的证据价值

37. 专员小组在抽样审查方面就证据的证明价值所作一般裁定对逐项审查索赔要求也适用。专员小组在确定索赔表所附各种证据的证明价值时采用了第1号决定和《暂行规则》中规定的法定标准(即证明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及就到达/离开记录的证据价值所作一般裁定(见第一份报告第四.D.3节)。

(b) 索赔要求的审查和评定

38. 索赔要求逐项审查涉及到秘书处用人力审查每一份索赔表连同所附证据,以便确定索赔人是否在有关管辖期间内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凡抽样审查索赔时确认为离开证明的证据在逐项审查时也同样予以确认(见第四份报告第四.E.2节)。

(一) 一般裁定

39. 在审查秘书处处理的索赔抽样后，专员小组作出了若干一般裁定。与抽样审查采取三种评定类别(即“证据确凿”、“有可能”和“证据不足”)的做法不一样，索赔的逐项审查只采用二种评定类别：“证据确凿”和“证据不足”。

40. 被评定为“证据确凿”的索赔是：

(a) 索赔人提出了一项证据，而该证据本身就证明了在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

(b) 索赔人提出了多项证据，这些证据加在一起就证明了在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

(c) 索赔人提出了他本国政府或雇主出具的证明，证实他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并于有关管辖期间离开；

(d) 索赔人提出一项声明，说明他在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经过，而离开的经过情况与其他被评定为“证据确凿”的索赔人所指出的类同。

41. 被评定为“证据确凿”因而没有资格取得赔偿的索赔是：

(a) 索赔人的索赔表没有附上任何证据；

(b) 索赔人所附证据显然证明他不是在有关管辖期间内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

(c) 索赔人所附证据就确定他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并于有关管辖期间离开而言被认为没有证明价值。

(二) 特别裁定

42. 在审查每个国家政府或每个国际组织提出的但不属于上述一般裁定范围的索赔要求时，专员小组决定在索赔表附有下述证据时，即将索赔要求评定为“证据确凿”：

(a) 证明在有关管辖期间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一项证据再加上：

- (a) 本人宣称离开该地的声明;或
- (b) 索赔人本国移民局所发的入境证明;或
- (c) 索赔表中所载离开日期在有关管辖期间内;
- (b) 本人宣称在有关管辖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声明再加上:
 - (a) 索赔表中所载离开日期在有关管辖期间内;或
 - (b) 政府官员证实索赔人在其本人声明中所述事实的声明;或
 - (c) 政府当局证实索赔人个人文件遗失的书面证明。

43. 附了上述特别裁定外,还有一些索赔被认为“证据确凿”。审查这些索赔时除了考虑索赔表所填离开日期在有关管辖期间内和其他事实和情况外,还侧重于下述证据:

- (a) 索赔人雇主开具的一份证书,证实索赔人在包含有关管辖期在内的期间受雇于伊拉克或科威特;或
- (b) 伊拉克或科威特当局在有关管辖期间之前签发的可延长工作签证;或
- (c) 索赔人在有关管辖期间返回其本国的入境戳记;或
- (d) 移民当局允许索赔人离境到第三国家去的证明;或
- (e) 索赔人的保人或雇主的姓名,如果这些姓名与被评定为“证据确凿”的其他索赔人的保人或雇主相同的话。

44. 在审理索赔要求并就该索赔是否应评定为“证据确凿”还是“证据不足”作出决定时,专员小组还考虑到其他有关资料:秘书处为合计占提出的“A”类索赔要求大多数的国家编写的离境报告,其中说明了这些国家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劳工的社会经济背景和疏散路线;在进行查对时所使用的到达/离开记录手册;说明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抽样审查结果的简要报告。最后,专员小组也考虑到它在抽样审查索赔要求时所作的特别裁定。

三、决定的改正

45. 秘书处提请专员小组注意前几批核可赔付的索赔要求中，给予若干国家某些索赔人的赔偿额必须予以改正。在有些情况下，改正的必要是提出索赔要求的国家根据《暂行规则》第41条提请秘书处注意的。

46. 在其他的情况下，则是秘书处在检查“A”类索赔本身以及在查对“A”和“B”类索赔之间是否有双重索赔情况时发现必须予以改正的。由于采取上文第二.B节所述程序，结果发现有些索赔要求在不只一批索赔要求中获得批准。此外，采取上文第二.C节所述的对照程序发现，有些在“A”类索取较高赔偿额而又提出“B”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的赔偿额已获得批准。

47. 由于上述双重索赔，专员小组建议批准支付下表所载订正赔偿额：

对第一批索赔要求的订正

国 家	先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订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08 000.00	404 000.00
法国	997 500.00	992 500.00
印度	24 736 000.00	24 728 500.00
伊朗	672 000.00	590 500.00
巴基斯坦	12 226 000.00	12 221 000.00

对第二批索赔要求的订正

国家	先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订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51 523,000.00	51 519 000.00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a	55 000.00	58 000.00
印度	50 158 500.00	50 127 500.00
伊朗	52 977 500.00	50 266 000.00
约旦	95 988 500.00	96 437 000.00
科威特	87 059 500.00	87 523 500.00
巴基斯坦	19 835 500.00	19 819 000.00
菲律宾	5 779 500.00	5 767 500.00
斯里兰卡	77 284 000.00	77 278 500.00
美国	263 500.00	261 000.00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52 500.00	42 500.00

* 这些索赔要求是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不复存在之前提出的。裁定的赔偿将按照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分别支付给两国政府。

对第三批索赔要求的订正

国 家	先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订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埃及	174 295 500.00	174 259 000.00
印度	16 173 500.00	16 139 000.00
伊朗	68 089 000.00	67 718 000.00
约旦	93 155 000.00	93 314 000.00
科威特	104 650 500.00	104 627 000.00
菲律宾	6 039 500.00	5 515 500.00
斯里兰卡	52 929 500.00	52 457 000.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 016 000.00	1 012 000.00
美国	168 500.00	165 500.00

对第四批索赔要求的订正

国 家	先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订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52 767 500.00	52 759 5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553 000.00	3 541 000.00
埃及	207 373 000.00	207 354 000.00
印度	145 209 500.00	144 894 500.00
伊朗	4 270 000.00	3 485 000.00
约旦	17 708 500.00	17 642 500.00
科威特	41 002 500.00	40 990 500.00
黎巴嫩	3 916 500.00	3 911 500.00
巴基斯坦	22 829 000.00	22 808 000.00
菲律宾	30 684 500.00	30 591 000.00
斯里兰卡	71 994 500.00	71 978 500.00
苏丹	39 814 500.00	39 817 500.00
叙利亚	26 360 000.00	26 352 000.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3 761 000.00	3 773 000.00
土耳其	6 306 000.00	6 302 000.00
联合王国	1 379 500.00	1 380 000.00
美国	836 000.00	812 500.00
也门	25 572 500.00	25 565 500.00
开发计划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500.00	8 000.00

对第五批索赔要求的订正

国 家	先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订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52 372 500.00	52 351 0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532 000.00	3 528 000.00
加拿大	407 000.00	386 500.00
中国	5,716 000.00	5 712 000.00
埃及	217 074 000.00	217 009 000.00
印度	145 908 500.00	145 473 000.00
伊朗	4 502 000.00	3 753 000.00
约旦	17 416 000.00	17 281 500.00
科威特	39 897 500.00	39 883 500.00
黎巴嫩	3 923 000.00	3 908 000.00
巴基斯坦	23 213 500.00	23 178 000.00
苏丹	38 661 000.00	38 662 000.00
叙利亚	26 823 500.00	26 801 000.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3 818 500.00	3 794 500.00
联合王国	1 316 500.00	1 308 500.00
美国	838 500.00	833 500.00
也门	29 195 000.00	29 181 000.00
难民署(加拿大)	63 000.00	59 000.00

48. 专员小组建议,凡查出提出索赔额较高的“A”类索赔的索赔人同时也提出“C”类和/或“D”类索赔,秘书处应在对照这些类别索赔的工作完成时按第21号决定的规定将“A”类索赔额相应减少(见上文第24段)。应支付的赔偿额必须作出的改正应在这个时候作出。有关各国和国际组织到时便会收到通知。

四、对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的赔偿建议

49. 根据《暂行规则》第37条(e)款,专员小组现提出对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的建议。

50. 审议了抽样完成的核查结果,并进一步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及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后,专员小组建议对以下59个国家以及七个国际组织提出的80 456份索赔要求给予赔偿。第六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赔偿总额为319 730 500美元。

51. 以下简表按国别列出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和建议的赔偿总额,以及专员小组认为没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

建议的赔偿额

国家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	建议赔偿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3	-	-
澳大利亚	2	14	64 500.00
奥地利	-	15	69 500.00
巴林	14	7	28 500.00
孟加拉国	353	16 947	66 178 0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01	2 048 000.00

国家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	建议赔偿额(美元)
巴西	7	147	616 500.00
保加利亚	-	2	13 000.00
加拿大		11	51 000.00
中国	-	102	408 000.00
克罗地亚	-	1	4 000.00
捷克和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 b	-	3	13 000.00
埃及	40	6 837	18 745 500.00
埃塞俄比亚	-	24	90 000.00
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15	880 000.00
法国	2	6	27 000.00
德国	3	1	4 000.00
希腊	1	-	-
匈牙利	-	2	12 000.00
印度	446	4 439	17 441 500.00

^b 这些索赔要求是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不复存在之前提出的。裁定的赔偿将按照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分别支付给两国政府。

国家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	建议赔偿额(美元)
伊朗	-	1 068	5 838 000.00
爱尔兰	4	7	22 000.00
意大利	-	11	35 500.00
日本	1	13	67 500.00
约旦	12 902	4 257	18 736 500.00
肯尼亚	6	-	-
大韩民国	-	17	61 000.00
科威特	-	2 689	17 170 000.00
黎巴嫩	-	164	410 000.00
马耳他	2	-	-
毛里求斯	1	1	4 000.00
摩洛哥	16	606	2 468 500.00
尼泊尔	-	10	40 000.00
荷兰	-	1	8 000.00
新西兰	-	1	4 000.00
挪威	1	-	-
巴基斯坦	1	12 047	46 786 000.00

国家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	建议赔偿额(美元)
菲律宾	17	15 353	61 056 000.00
波兰	2	502	2 038 000.00
罗马尼亚	-	21	55 000.00
俄罗斯联邦	48	598	3 380 000.00
塞内加尔	-	1	4 000.00
斯洛文尼亚	-	2	6 500.00
索马里	3	3	15 500.00
西班牙	3	1	4 000.00
斯里兰卡	4 724	9 242	36 889 500.00
苏丹	-	134	512 000.00
瑞典	3	-	-
瑞士	2	-	-
叙利亚	72	1 457	5 218 500.00
泰国	2	567	2 248 50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3	12 000.00
突尼斯	130	499	1 867 000.00
土耳其	-	348	1 300 500.00

国家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份数	建议赔偿额(美元)
乌克兰	7	44	180 000.00
联合王国	4	102	348 500.00
美国	-	9	30 000.00
越南	-	871	3 484 000.00
也门	13	394	1 823 500.00
开发计划署(阿尔及利亚)	-	5	24 000.00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	9	37 000.00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	5	1	4 000.00
开发计划署(也门)	-	114	807 000.00
难民署(保加利亚)	55	7	30 000.00
难民署(加拿大)	3	-	-
难民署(日内瓦)	1	3	10 500.00
总计	18 899	80 456	319 730 500.00

52. 将向每一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每个索赔人应获赔偿数额的明细表以及专员小组认为没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索赔人名单。

53. 根据第一份报告第四.C.3节所述考虑,专员小组再次建议应按照理事会关于“利息的裁定”的决定(S/AC.26/1992/16,第16号决定),对“A”类索赔要求所获赔偿额支付利息。专员小组再次指出它认为第16号决定所指“受损失之日”对所有

“A”类索赔要求来说应理解为是同一个日期，这个日期应定为1990年8月2日入侵之日。

54. 第六份报告标志着“A”类索赔要求的审查工作已告结束。专员小组的任务规定要求它采取“简单、快速的程序”处理被视为“最紧急的索赔要求”。在将近100万份索赔要求之中，绝大多数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被迫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工人提出的。因此，对这些索赔人迅速给予赔偿并提供临时救济是当务之急。专员小组在履行其义务时努力在索赔人希望迅速裁定与必须确保适当核实索赔要求这两者之间取得公正的平衡。为了完成这项任务，专员小组适用了客观标准，采用了新的和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结果在迅速核实索赔要求方面达到了公平合理的要求。

55. 专员小组重申它在先前的报告(见第四份报告第93段和第五份报告第11段)敦促寻求资金以迅速支付理事会已批准的赔偿数额，以便尽速提供有意义的救济，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赔偿方案名副其实。专员小组促请按照第17号决定((S/AC.26/Dec.17 (1994)))的规定，根据理事会的指示，优先付清没有提出任何其他类别索赔要求的“A”类索赔人的4,000美元或8,000美元的赔款。¹⁰

主席：卡马尔·侯赛因(签字)

专员：马蒂·佩朗巴(签字)

专员：哈法尔·里瓦斯—帕萨德(签字)

1996年7月10日，日内瓦

注

¹ 关于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就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一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2,“第一份报告”)。第一份报告的导言阐述了海湾危机后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专员小组的组成等一般性情况。关于第二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二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5/2,“第二份报告”)。关于第三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三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5/3,“第三份报告”)。关于第四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就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第四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5/4,“第四份报告”)。关于第五批索赔要求的建议载于“专员小组就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第五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5/5,“第五份报告”)。

² 关于“A”类索赔要求性质的详情、“A”类索赔表和在该类下可索赔的数额,见第一份报告第一节。

³ 关于查对方法的详情,见第一份报告第四.D节。

⁴ 关于抽样方法的详情,见第四份报告第四.E节。

⁵ 专员小组注意到尽管第六份报告结束了对委员会存档的所有“A”类索赔要求的审查,今后仍有可能需要按照《暂行规则》第41条作出必要的更改或修正。专员小组还注意到它在第一批至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中审查的索赔要求总数比执行秘书按照《暂行规则》第16条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所汇报的“A”类索赔要求总数为90低。这些差别是由于多种因素造成的(例如:合并的赔偿要求经撤回后又全部或部分重新提出;由于技术原因未反映在数据库的索赔要求;双重索赔,等等)。

⁶ 如果跨索赔类别的检查发现提出较高个人索赔额或家庭索赔额的“A”类索赔要

求的索赔人同时也提出“B”、“C”或“D”类索赔，则根据理事会就“多类别索赔”所作决定(S/AC.26/Dec.21 (1994)，第21号决定)，这个数额还可能改为2,500美元这一较低的个人索赔额。在“C”类和“D”类索赔要求装入计算机化数据库的同时，这种跨类别的检查工作也将对这两类索赔展开(见本报告第24段)。

⁷ 由于在“C”和“D”类索赔要求完全装入索赔数据库之前预期不会按照理事会关于“付款优先顺序和付款机制”的决定(S/AC.26/Dec.17 (1994)，第17号决定)向获准的索赔人支付超过2,500美元初步款额的进一步赔款，因此将赔偿款额减少的做法不会与委员会预期付款计划表相抵触。

⁸ 如果“A”类索赔项下的索赔额为2,500美元或4,000美元，建议从“C”类索赔总额扣除的数额为2,500美元。如果“A”类索赔项下的索赔额为5,000美元或8,000美元，建议从“C”类索赔总额扣除的数额为5,000美元。

⁹ 例如：与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在第A-18号案件中所制定的“主要及有效国籍”标准有关的程序(《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报告》，1984年，第5卷，第251—266页)；国际法院在诺特伯姆案件中制定的“实际及有效国籍”标准(《国际法院报告》，1955年，第4—27页)；在卡内瓦罗仲裁裁决书中使用的“有效国籍”标准(《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书汇编》，第11卷，1961年，第397—410页)。所有这些判例都从法律和事实的角度对每个索赔人的具体情况加以评审。

¹⁰ 见第三份报告第15段，其中专员小组注意到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周密考虑并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向成功的索赔者赔付的委员会程序，是否应当象专员们建议的那样执行，即，在对提出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要求、同时提出其他类索赔要求的‘A’类索赔者作出最初2,500美元以外的任何进一步付款之前，按照第17号决定的规定，让提出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要求、但没有提出任何其他索赔要求的所有成功索赔者得到其索赔额的全额付款。在审议这一问题时，理事会应考虑到秘书处对这一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问题的看法”。

附件四

1996年10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64次会议作出的
关于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第六批索赔要求
(“A”类索赔要求)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7条,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个人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专员小组的第六份报告,其中涉及135,275份个人索赔要求,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暂行规则》第40条并以下文第5段为条件,核可所建议的对报告附件所列80,456份索赔要求的赔偿额。按报告第51段所列每一国家或国际组织赔偿总额如下:

* 以前曾作为S/AC.26/Dec.38(1996)号文件印发。

国 别	建议赔付的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偿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	-
澳大利亚	14	64 500.00
奥地利	15	69 500.00
巴林	7	28 500.00
孟加拉国	16 947	66 178 000.0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501	2 048 000.00
巴西	147	616 500.00
保加利亚	2	13 000.00
加拿大	11	51 000.00
中国	102	408 000.00
克罗地亚	1	4 000.00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 共和 国	3	13 000.00
埃及	6 837	18 745 500.00
埃塞俄比亚	24	90 0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215	880 000.00
法 国	6	27 000.00
德 国	1	4 000.00

国 别	建议赔付的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偿额(美元)
希腊	-	-
匈牙利	2	12 000.00
印度	4 439	17 441 500.00
伊朗	1 068	5 838 000.00
爱尔兰	7	22 000.00
意大利	11	35 500.00
日本	13	67 500.00
约旦	4 257	18 736 500.00
肯尼亚	-	-
大韩民国	17	61 000.00
科威特	2 689	17 170 000.00
黎巴嫩	164	410 000.00
马耳他	-	-
毛里求斯	1	4 000.00
摩洛哥	606	2 468 500.00
尼泊尔	10	40 000.00
荷兰	1	8 000.00
新西兰	1	4 000.00

国 别	建议赔付的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偿额(美元)
挪威	-	-
巴基斯坦	12 047	46 786 000.00
菲律宾	15 353	61 056 000.00
波兰	502	2 038 000.00
罗马尼亚	21	55 000.00
俄罗斯联邦	598	3 380 000.00
塞内加尔	1	4 000.00
斯洛文尼亚	2	6 500.00
索马里	3	15 500.00
西班牙	1	4 000.00
斯里兰卡	9 242	36 889 500.00
苏丹	134	512 000.00
瑞典	-	-
瑞士	-	-
叙利亚	1 457	5 218 500.00
泰国	567	2 248 50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12 000.00
突尼斯	499	1 867 000.00

国 别	建议赔付的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偿额(美元)
土耳其	348	1 300 500.00
乌克兰	44	180 000.00
联合王国	102	348 500.00
美国	9	30 000.00
越南	871	3 484 000.00
也门	394	1 823 500.00
开发计划署(阿尔及利亚)	5	24 000.00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9	37 000.00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	1	4 000.00
开发计划署(也门)	114	807 000.00
难民署(保加利亚)	7	30 000.00
难民署(加拿大)	-	-
难民署(日内瓦)	3	10 500.00
总 计	80 456	319 730 500.00

3. 决定根据《规则》第41条核可第一至五批索赔的更正赔偿额。报告第47段中按批分列的每一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更正赔偿总额如下：

第一批更正

国别	以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08 000.00	404 000.00
法国	997 500.00	992 500.00
印度	24 736 000.00	24 728 500.00
伊朗	672 000.00	590 500.00
巴基斯坦	12 226 000.00	12 221 000.00

第二批更正

国别	以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51 523 000.00	51 519 000.00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55 000.00	58 000.00
印度	50 158 500.00	50 127 500.00
伊朗	52 977 500.00	50 266 000.00
约旦	95 988 500.00	96 437 000.00
科威特	87 259 500.00	87 523 500.00
巴基斯坦	19 835 500.00	19 819 000.00
菲律宾	5 779 500.00	5 767 500.00
斯里兰卡	77 284 000.00	77 278 500.00
美国	263 500.00	261 000.00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52 500.00	42 500.00

第三批更正

国 别	以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埃及	174 295 500.00	174 259 0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 016 000.00	1 012 000.00
印度	16 173 500.00	16 139 000.00
伊朗	68 089 000.00	67 718 000.00
约旦	93 155 000.00	93 314 000.00
科威特	104 650 500.00	104 627 000.00
菲律宾	6 039 500.00	5 515 500.00
斯里兰卡	52 929 500.00	52 457 000.00
美国	168 500.00	165 500.00

第四批更正

国 别	以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52 767 500.00	52 759 500.0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 553 000.00	3 541 000.00
埃及	207 373 000.00	207 354 000.00

国别	以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3 761 000.00	3 773 000.00
印度	145 209 500.00	144 894 500.00
伊朗	4 270 000.00	3 485 000.00
约旦	17 708 500.00	17 642 500.00
科威特	41 002 500.00	40 990 500.00
黎巴嫩	3 916 500.00	3 911 500.00
巴基斯坦	22 829 000.00	22 808 000.00
菲律宾	30 684 500.00	30 591 000.00
斯里兰卡	71 994 500.00	71 978 500.00
苏丹	39 814 500.00	39 817 500.00
叙利亚	26 360 000.00	26 352 000.00
土耳其	6 306 000.00	6 302 000.00
联合王国	1 379 500.00	1 380 000.00
美国	836 000.00	812 500.00
也门	25 572 500.00	25 565 500.00
开发计划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500.00	8 000.00

第五批更正

国 别	以前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52 372 500.00	52 351 000.0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 532 000.00	3 528 000.00
加拿大	407 000.00	386 500.00
中国	5 716 000.00	5 712 000.00
埃及	217 074 000.00	217 009 0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3 818,500.00	3 794 500.00
印度	145 908,500.00	145 473 000.00
伊朗	4 502 000.00	3 753 000.00
约旦	17 416 000.00	17 281 500.00
科威特	39 897 500.00	39 883 500.00
黎巴嫩	3 923 000.00	3 908 000.00
巴基斯坦	23 213 500.00	23 178 000.00
苏丹	38 661 000.00	38 662 000.00
叙利亚	26 823 500.00	26 801 000.00
联合王国	1 316 500.00	1 308 500.00
美国	838 500 008	33 500.00
也门	29 195 000.00	29 181 000.00
难民署(加拿大)	63 000.00	59 000.00

4. 重申一旦有了资金,将根据第17号决定(S/AC.26/Dec.17(1994))付款,
5. 注意到,有些索赔人在“A”类中已经裁定较高的赔偿金、而又被发现在其他类别中也提出了索赔要求,其裁定额将根据第21号决定(S/AC.26/Dec.21(1994))的规定予以调整,
6. 回顾,在根据第17号决定并依第18号决定的条件(S/AC.26/Dec.18(1994))支付有关赔偿金后,各国政府和有关当局应在收到付款六个月内分发核可的赔偿金,并最晚在这一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分发情况的资料,
7. 决定对报告第51段中提到的18 899项索赔不给予赔偿;对报告第20段中提到的35 905项重复索赔不给予赔偿;对报告第11段中提到的身份资料不充分的索赔人的11项索赔不给予赔偿;对报告第33段中提到的代表不真正具有另一国国籍伊拉克国民提出的四项索赔不给予赔偿。
8.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供报告的副本,并向索赔人各自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报告副本以及明细表,列明将向每一索赔人支付的款额。

附件五

理事会第18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载于S/AC.26/Dec.18 (1994)号文件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18号决定第4段规定如下：

“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每一笔付款的分发时限期满后三个月之内，政府应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数额的资料。此种报告应说明索赔分属的类别和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该笔付款数额，还应包括有关因无法找到索赔人或其它原因未能向其付款的说明资料，以及关于按本决定第1段扣除手续费的必要解释。”

第二批

2. 在载于S/AC.26/Dec.26 (1994)和S/AC.26/Dec.27 (1995)号文件的决定中，理事会批准向第二批“B”类索赔要求支付总额为8 220 000美元的赔偿金，涉及33个国家的2 571名索赔人。另外，有7名索赔人是通过4个国际组织办事处提交索赔要求的，对于这些索赔要求也批准了总额为32 500美元的赔偿金。

3. 在载于S/AC.26/Dec.32 (1995)号文件的1995年10月12日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应支付这些赔偿金。

4. 在这些国家/国际组织中，有20个已提交了关于分发赔偿金的报告。有下列5个国家尚未对秘书处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作出答复：澳大利亚、德国、爱尔兰、斯里兰卡、泰国。另有5个国家/国际组织，对其规定的9个月时限尚未期满：俄罗斯、叙利亚、突尼斯、开发署驻科威特办事处和开发署驻华盛顿办事处。德国政府报告说支付工作出现了拖延，因为德国联邦银行无法确认收到银行之间的转帐，目前联合国财务部门、日内瓦办事处以及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都在追查这笔款。另外，已经收到另外4个国家的报告，这些国家的9个月时限尚未期满。

* 以前曾作为S/AC.26/1996/R.20号文件印发。

下面是秘书处收到的24份报告的摘要。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的一位索赔人被裁定获赔偿10 000美元，1995年12月支付了11 440瑞郎，与10 000美元完全等值。阿尔及利亚政府所用的汇率是1.144瑞郎兑换1美元。1995年12月联合国业务汇率是1.16瑞郎兑1美元。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68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为287 500美元的赔偿金。从1996年1月至4月，共有23名索赔人收到了以孟加拉塔卡支付的赔偿金。孟加拉国政府所用的汇率是40.61塔卡兑1美元。这一时期联合国的平均业务汇率是40.7塔卡兑1美元。孟加拉国政府正继续寻找其余的索赔人。

比利时

比利时的4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 10 000美元的赔偿金。每一名索赔人收到了74 449比利时法郎，按通行的汇率计算，这相当于2 500美元。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政府报告说，保加利亚的两名索赔人已经得到了总额为5 000美元的赔偿金。

加拿大

加拿大的8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 20 000美元的赔偿金。每一个索赔人收到了2 462.50美元。加拿大政府扣除了1.5%(37.50美元)的手续费。

埃及

埃及的297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为1 185 000美元的赔偿金。从1996年1月

至5月，共有176名索赔人收到了用埃镑支付的赔偿金。埃及政府所用的经过加权的平均汇率是3.39埃镑兑1美元。这一时期联合国的平均业务汇率是3.37埃镑兑1美元。埃及政府扣除了1.5%的手续费。埃及政府继续寻找其余的索赔人。

法国

法国的22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为65 000美元的赔偿金。15名索赔人于1995年12月得到了“*le Fonds de Garantie des Actes de Terrorisme*”用法郎支付的赔偿金。法国政府提供的报告解释说，向15名索赔人支付的款项数额达272 275.00法郎，这笔款项将从政府所提交的“F”类索赔要求数额中扣除。45 575法郎将用来支付给剩余的7名索赔人的赔偿金。

印度

印度的167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为642,500美元的赔偿金。从1996年1月至6月共有95名索赔人收到了用印度卢比或美元支付的赔偿金。在这方面，印度政府早先报告说，对于住在印度本国的索赔人，将用卢比支付，对不在印度国内的索赔人，将用美元或索赔人所选择的任何其它货币支付。对于用卢比支付，印度政府所用的经过加权的平均汇率是34.23卢比兑1美元。在这一时期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35卢比兑1美元。虽然印度政府曾表示，将从发给“A”、“B”和“C”类的索赔人的赔偿金扣除1.5%的手续费，但它没有说明是否从付给“B”类索赔人的赔偿金中扣除任何手续费。印度政府已要求将分发赔偿金款项的时限延长到1996年底，以便寻找那些已经更换地址的索赔人，另外也便于已死去的索赔人的法定继承人有足够时间确立其法定权利。

伊朗

伊朗的1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10 000美元的赔偿金。伊朗政府报告说，它正在继续寻找该索赔人。

以色列

以色列的93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307 500美元。所有索赔人已经全额收到了裁定的赔偿金额。对赔偿金额没有扣除任何手续费。已经要求以色列政府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用的是何种货币以及以该种货币分发的数额。

意大利

意大利的13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32 500美元。所有索赔人于1995年11月收到了用意大利里拉支付的赔偿金。意大利政府于1995年11月所用的汇率是意大利里拉1 594.672兑1美元。1995年年底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1 605.00意大利里拉兑1美元。

约旦

约旦的98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435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于1995年11月和12月收到了用约旦第纳尔支付的赔偿金。约旦政府所用的汇率是0.708约旦第纳尔兑1美元。这一时期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0.7105约旦第纳尔兑1美元。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科威特

科威特的1 346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3 587 500美元。所有索赔人收到了用科威特第纳尔支付的赔偿金。科威特政府所用的汇率是0.29911科威特第纳尔兑1美元。从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期间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0.296科威特第纳尔兑1美元。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18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100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收到了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的31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162 500美元。除一名索赔人是用美元支付的以外，其他所有索赔人收到了用巴基斯坦卢比支付的赔偿金。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政府早先报告说，住在国外的索赔人将用美元支付赔偿金。所有索赔人自1995年12月至1993年3月期间获得了赔偿金。巴基斯坦政府所用的平均汇率是34.21巴基斯坦卢比兑1美元。这一时期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34.10巴基斯坦卢比兑1美元。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菲律宾

菲律宾的45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155 000美元。42名索赔人收到了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虽然菲律宾政府已经表示过菲律宾国家银行将从付给索赔人的赔偿金中扣除50比索的业务费，另外每200比索征收0.30比索的印花税。但它没有表明是否从付给“B”类索赔人的赔偿金中扣除任何业务费。菲律宾政府提供的报告说，正在尽一切努力查找尚未收到赔偿金的3名索赔人的下落。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的一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5 000美元。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报告说到，索赔人已于1995年8月死亡。索赔人的继承人(该人的儿媳和四个孙子孙女)收到了4 963.26美元的赔偿金外加利息。从大韩外汇银行(纽约分行)付给的金额中扣除了36.74美元的银行手续费。

苏丹

苏丹的66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265 000美元。21名索赔人收到了赔偿金。已经要求苏丹政府继续提供关于所支付的货币以及货币数额的资料，苏丹政府仍在继续寻找尚未付给赔偿金的索赔人。

瑞典

瑞典的一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2 500美金，在1996年4月收到了用瑞典克郎支付的赔偿金。瑞典政府所用的汇率是6.47瑞典克郎兑1美元。1996年4月联合国业务汇率是6.7瑞典克郎兑1美元。

乌克兰

乌克兰的1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5 000美元。乌克兰政府已要求通过驻在基辅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付给赔偿金。联合国驻基辅的办事处已经用美元向索赔人全额支付了赔偿金。赔偿金没有扣除手续费。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的97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275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在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期间收到了用英镑支付的赔偿金。联合王国政府所用的汇率是1英镑兑1.56美元。这一时期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1英镑兑1.53美元。赔偿金没有扣除手续费。

美国

美国的38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100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已收到了赔偿金。从赔偿金中扣除了1.5%(总额为1,500美元)的手续费。

也门

也门的属于第二和第三批的共56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为355 000美元的赔偿金。也门政府报告说，对属于这两批的共51名索赔人支付了数额为344 750美元的赔偿金。扣除了1.5%(总计5,250美元)的手续费。也门政府报告说，正在继续寻找另外两名索赔人。秘书处已经要求该国政府另外澄清并报告每一批中索赔人的人数，因为该国的报告没有全部包括已经裁定给予赔偿的56名索赔人。

设在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

来自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3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15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已收到了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赔偿金没有扣除手续费。

第三批

5. 在S/AC.26/Dec.34(1995)号文件所载的决定中,理事会批准向第三批“B”类索赔要求支付总额达2 437 500美元的赔偿金,涉及18个国家的714名索赔人。此外,另有5名索赔人是通过3个国际组织办事处提交索赔要求的,也批准向他们赔偿12 500美元。

6. 在载于S/AC.26/Dec.32(1995)号文件的1995年12月13日决定中,理事会决定支付这些赔偿金。

7. 已经批准给予赔偿的21个国家/国际组织收到了有关的款项。在收到所转的款项的21个国家/国际组织中,14个已经在9个月之前收到了该款项。其中10个国家/国际组织提供了关于分发赔偿金的情况报告。下列4个国家尚未对秘书处要求提交报告的请求作出答复: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苏丹。另外4个国家/国际组织其9个月的时限尚未到期,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埃塞俄比亚、叙利亚、难民署驻加拿大办事处和突尼斯。此外,从另外3个国家收到了报告,其9个月的时限尚未到期。

下面是秘书处收到的13份报告的摘要。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政府已经报告说,保加利亚的1名索赔人已经收到了被裁定的2 500美元的赔偿金。

加拿大

加拿大的3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15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已经收到了赔偿金。加拿大政府从赔偿金中扣除了1.5%(总计为225美元)的手续费。

埃及

埃及的33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195 000美元。从1996年1月至5月共有8名索赔人收到了用埃及镑支付的赔偿金。埃及政府所用的经过加权的平均汇率是3.39埃及镑兑1美元。这一时期联合国平均业务汇率是3.37埃及镑兑1美元。埃及政府从赔偿金中扣除了1.5%的手续费。埃及政府正继续寻找其余的索赔人。

印度

印度的16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57 500美元。9名索赔人收到了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在这方面,印度政府早先报告说,住在国内的印度索赔人将用印度卢比支付,住在国外的印度索赔人将用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支付。虽然印度政府已经表示过,将从发给“A”、“B”、和“C”类索赔人的赔偿金中扣除1.5%的手续费,但并没有表明是否从发给“B”类索赔人的赔偿金中扣除任何手续费。印度政府已要求将分发赔偿金的时限延长到1996年年底,以便寻找更换住址的索赔人,也便于死去的索赔人的法定继承人能够确立起法定权利。

以色列

以色列的2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5 000美元的赔偿金。所有索赔人已收到了赔偿金。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已经要求以色列政府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用的货币以及用该种货币分发的数额。

约旦

约旦的101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605 000美元。所有索赔人于1996年1

月收到了用约旦第纳尔支付的赔偿金。约旦政府所用的汇率是0.708约旦第纳尔兑1美元。该月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是0.708约旦第纳尔兑1美元。赔偿金没有扣除手续费。

科威特

科威特的485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总额124万美元。所有索赔人已经收到了用科威特第纳尔支付的赔偿金。科威特政府所用的汇率是0.29910科威特第纳尔兑1美元。从1995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间联合国业务汇率是0.296科威特第纳尔兑1美元。赔偿金没有扣除手续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1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2 500美元。该索赔人已经收到了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的8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55 000美元的赔偿金。所有索赔人已收到用巴基斯坦卢比支付的赔偿金。巴基斯坦政府所用的汇率是34.21巴基斯坦卢比兑1美元。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的7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总额20 000美元的赔偿金。所有索赔人于1996年1月收到了用英镑支付的赔偿金。联合王国政府所用的汇率是1英镑兑1.56美元。1996年1月联合国业务汇率是1英镑兑1.54美元。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也门

也门的分属第二和第三批的共56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金355 000美元。也

也门政府报告说，已向属于这两批的共51名索赔人支付了344 750美元的赔偿金。扣除了1.5%（总计为5 250美元）的手续费。也门政府报告说，它正在继续寻找另外两名索赔人。秘书处已要求该国政府澄清并报告每批中索赔人的数目，因为该国的报告没有全部包括已批准给予赔偿的56名索赔人。

难民署驻保加利亚办事处

难民署驻保加利亚办事处的一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2 500美元。索赔人已经收到了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设在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3名索赔人被裁定获得赔偿7 500美元。所有索赔人已经收到用美元支付的赔偿金。没有从赔偿金中扣除手续费。

- - - - -